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98
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0
七、结论	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020-510100-04-02-520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p>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p> <p>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原大面街道）蒲草村，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内；</p> <p>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原西河镇东风村），既有十陵 220kV 变电站内；</p> <p>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十陵街道、大面街道境内；</p> <p>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东安街道境内。</p>		
地理坐标	<p>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中心坐标：东经 104 度 10 分 34.813 秒，北纬 30 度 37 分 40.087 秒；</p> <p>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坐标：东经 104 度 12 分 10.909 秒，北纬 30 度 35 分 11.926 秒；</p> <p>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坐标：东经 104 度 11 分 31.696 秒，北纬 30 度 40 分 38.722 秒；</p> <p>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东经 104 度 11 分 31.962 秒，北纬 30 度 40 分 38.770 秒，终点：东经 104 度 10 分 35.528 秒，北纬 30 度 37 分 39.450 秒；</p> <p>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起点：东经 104 度 12 分 11.469 秒，北纬 30 度 35 分 11.984 秒，终点：东经 104 度 10 分 35.856 秒，北纬 30 度 37 分 39.932 秒。</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中 161、输变电工程”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8334.39m ² （永久用地 5134.39m ² 、临时用地 3200m ² ）/ 电缆线路长度：19.3km（10.7km +8.6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核准〔2024〕43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B.2.1 专题评价”，本项目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龙泉驿区位于成都市东部，面积 557km²，人口约 138 万。截至 2023 年底，龙泉驿区电网共有 220kV 公用变电站 5 座，变电容量 2460MVA；110kV 公用变电站 14 座，变电容量 1758MVA。2023 年龙泉驿区电网最大负荷 1249MW。</p> <p>洪河片区主要由洪河（3×40MVA）110kV 变电站供电，2023 年洪河变电站最大负荷 103MW，预计 2026 年、2029 年片区最大负荷分别为 142MW、175MW。因此，为满足片区负荷发展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天府新区电网发展规划，建设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是必要的。</p> <p>二、本项目与《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川府发〔2022〕34 号）可知，到 2025 年主要目标为基本建成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电力系统；展望 2035 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多能互补、水火联营发展模式成熟定型，电源可靠保供能力显著增强，互联互济的坚强网架结构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便利度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安全可靠电力支撑。</p> <p>环境保护措施：电网项目建设方面，输电线路走廊布局要统筹兼顾地方城市规划建设，尽量沿城市规划生态廊道、绿化带布设，远离居民区。工程项目在选址选线过程中要注意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原则上尽量采用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站址走廊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为电网改造与建设工程，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拟建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12202410406 号）同意了本项目变电站选址；拟建电缆线路均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电缆线路沿规划的已建或待建电力隧道、待建电缆沟走线，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新区 110 千伏</p>

五星变电站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同意了本项目线路路径，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洪河片区的用电需求，增加输送能力和保证电能质量，是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电力系统重要一环，故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网改造与建设工程，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四、电力2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4〕156号）（附件3）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了批复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成都龙泉驿五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24〕43号）（附件2）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四、项目建设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了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根据核实，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五、项目建设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条款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 条（二）	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	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影响其生态环境功能，且本项目为线性工程，电缆线路依托市政	符合

	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建设的电缆沟、隧道进行敷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小，不降低区域内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2) 与成环规〔2024〕2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p>(1)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p>	本项目电缆线路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电缆线路依托市政已建或待建电力隧道、待建电缆沟进行敷设。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量及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项目运行期主要新增源为噪声、电磁辐射和生活污水，根据影响分析，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项目运行期主要新增源为噪声、电磁辐射和生活污水，根据影响分析，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3) 与川环函〔2024〕409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及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ZH51011220001），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ZH51011210001）、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011220004）。本项目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见图1-1至图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见图1-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trol Unit Query'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titl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trol Unit Query' over a globe graphic.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message: '温馨提示：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如果您操作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28-80589216（来电时间 工作日9:00~18:00）'.

Search parameters entered:

- Project Name: 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
- Industry: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Longitude: 104.194621
- Latitude: 30.674835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rch bar include '立即分析' (Analyze Now), '查看详情' (View Details), '导出文档' (Export Document), and '导出图片' (Export Image).

分析结果

Project [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 belongs to the power, heat, gas, and water production and supply industry, involving 7 control units. If you need to view control requirements, click the export button to download the control requirements.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YS5101122340001	龙泉驿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	ZH51011220001	龙泉驿区城镇空间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3	YS5101123110001	龙泉驿区其他区域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4	YS5101122220002	西江河-龙泉驿区-西河天平-控制...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	YS5101122530001	龙泉驿区城镇开发边界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截图（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温馨提示：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如果您操作中遇到问题，请拨打电 028-80589216 (来电时间 工作日9:00~18:00)

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104.17855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经度"/>
30.625141	

分析结果

项目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所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共涉及6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11210001	环城生态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2	YS5101121130014	生态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01122220001	府河-龙泉驿区-黄龙溪-控制单元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	YS5101122540001	龙泉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1122550001	龙泉驿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YS5101122550002	西江河-龙泉驿区-西河天平-控制...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图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截图（拟建电缆线路途经优先保护单元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温馨提示：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如果您操作中遇到问题，请拨打电 028-80589216 (来电时间 工作日9:00~18:00)

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104.21258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经度"/>
30.616603	

分析结果

项目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所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共涉及6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11220004	龙泉驿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1123110001	龙泉驿区其他区域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3	YS5101122220002	西江河-龙泉驿区-西河天平-控制...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	YS5101122540001	龙泉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1122550001	龙泉驿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YS5101122550002	西江河-龙泉驿区-西河天平-控制...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图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截图（拟建电缆线路途经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处）

分析结果

项目成都龙泉驿五星110kV输变电工程所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共涉及7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YS5101122340001	龙泉驿区域城镇建设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	ZH51011220001	龙泉驿区域城镇空间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3	YS5101123110001	龙泉驿区其他区域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4	YS5101122220001	府河-龙泉驿区-黄龙溪-控制单元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	YS5101122530001	龙泉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截图（已建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处）

表 1-3 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表

序号	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 市	所属区 县	准入清 单类 型	管 控类 型
1	YS510112 2220002	西江河-龙泉驿区 -西河天平-控制 单元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水环境管 控分 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 染重点管控区
2	YS510112 2340001	龙泉驿区城镇集 中建设区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大气环境管 控分 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重点管控区
3	YS510112 2530001	龙泉驿区城镇开 发边界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资源管 控分 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 区
4	YS510112 2540001	龙泉驿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资源管 控分 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112 2550001	龙泉驿区自然资 源重点管控区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资源管 控分 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 区
6	YS510112 3110001	龙泉驿区其他区 域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生态空间分 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 生态空间
7	ZH510112 20001	龙泉驿区城镇空 间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环境综合管 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8	YS510112 1130014	生态优先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14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生态空间分 区	生态空间分区一般 生态空间
9	YS510112 2220001	府河-龙泉驿区- 黄龙溪-控制单元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水环境管 控分 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 染重点管控区

	10	YS510112 2320001	龙泉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1	ZH510112 10001	环城生态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2	YS510112 2320001	龙泉驿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3	ZH510112 20004	龙泉驿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成都市	龙泉驿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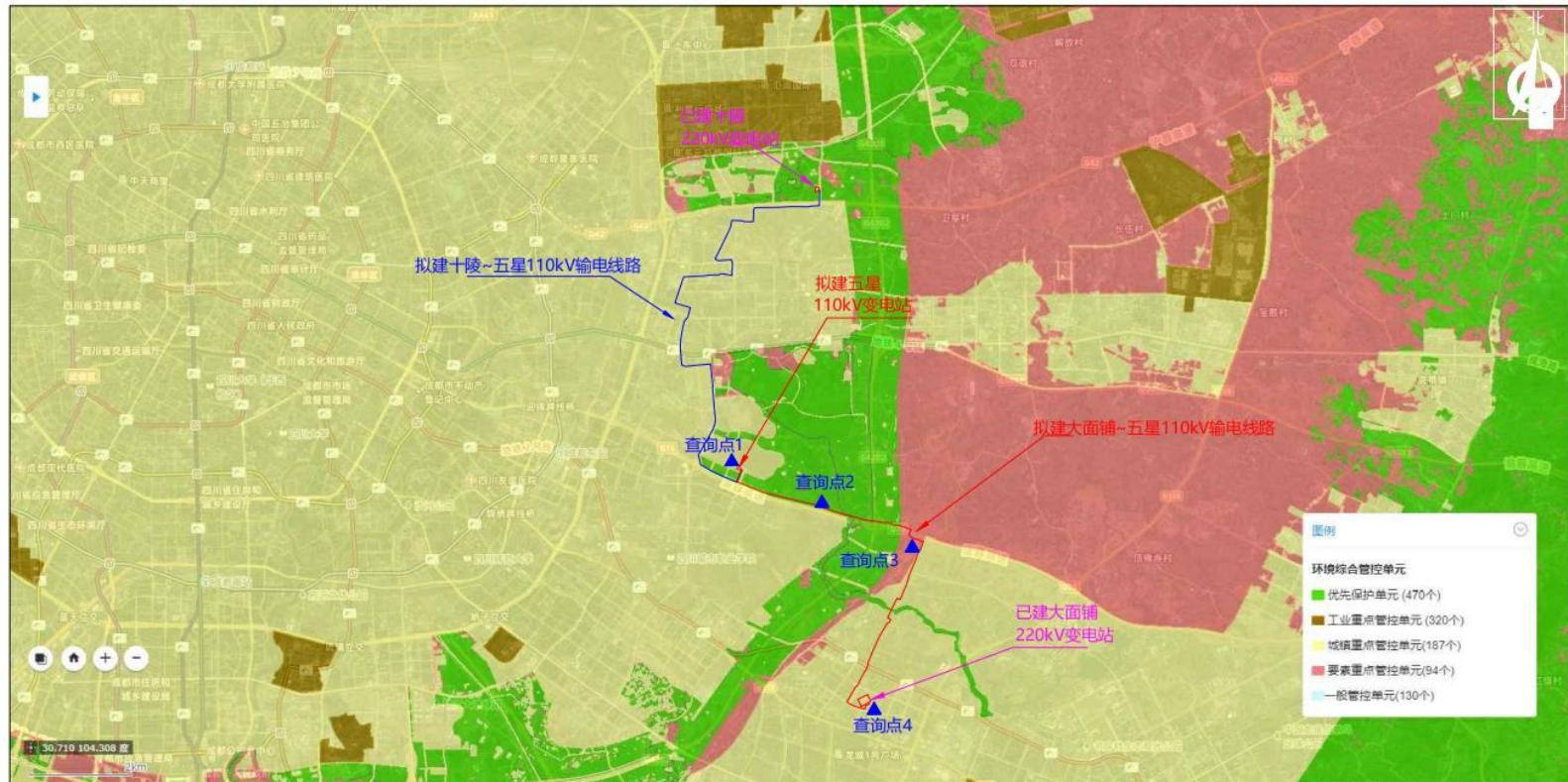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对应管控要求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普适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 新建工业项目应在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或经认定近期可以保留的零散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宜引入基本	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ZH51011220001， 龙泉驿区城镇空间	性清单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的要求	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废水须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4)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控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5)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通过下水管道、私挖地沟等方式排放油烟； (6) 禁止新增采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干洗经营项目。	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限制开发建设、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位于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范围内的现有工业企业相关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在所在管控单元内调剂解决，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 位于一级、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范围外的现有工业企业，经认定近期可保留的，实施改、扩建项目（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为成都市重大民生保障项目的除外）不得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尽早搬迁入园； (3)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业园区设置要求，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4) 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饮行业、通信基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泥处理厂（场）、重点交通干线及连接线等具有较强邻避效应的项目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选址时应优化选址（线）的环境合理性，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缓不利环境影响。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	(1)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环保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		符合

			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加快“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推进位于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2)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 (2) 持续加强汽修、加油站、干洗等作业场所有机废气防治； (3) 完善城乡污水管网。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管网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应急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少生活污水溢流或直排至城市公园水体； (4)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现有实施改、扩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涉气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在项目环评时鼓励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防治技术等方面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及《成都市锅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行期生活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事故油、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符合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p> <p>(4) 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新、改、扩建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应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要求；</p> <p>(5)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的闭环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市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提高到95%，中心城区“5+1”区域污水处理率达到98.6%，县城(“5+1”以外县城区域)污水处理率达到96%；</p> <p>(6) 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绿色标杆工地示范引领，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十必须、十不准”；安装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建设扬尘监控平台，重点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大型工业堆场在线视频监测覆盖率达到100%；</p> <p>(7)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p> <p>(8) 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设施，强化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生产噪声监测和监管；</p> <p>(9)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0)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11)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p>	
--	--	--	--	--	--

				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2) 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0.85 亿立方米以内； (2) 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24 立方米； (3)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5+1”区域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规模占比达到 45%；县城区域（“5+1”区域外）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规模占比达到 25%； (4) 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2)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城市物流配送车、环卫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公务用车等清洁化、低碳化，推进机场车辆装备油改电。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推进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60 万辆、力争达到 80 万辆； (3)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	本项目是输变电工程，为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余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提升污水收集率,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 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 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 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 (2)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 (3)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4)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 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 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 (5) 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 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6) 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 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绕城内市政排水管网、排水户内部管网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 逐步推动城镇建成区企业向园区转移，现有企业废水应达标排放。 (2) 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不涉及	符合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2) 其余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对应管控要求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普通 空间	禁止开发	(1) 新建工业项目应在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或经认定	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p>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11220004 龙泉驿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p>	性清单管控要求	布局约束	建设活动的要求	<p>近期可以保留的零散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宜引入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废水须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p> <p>(2)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执行优先保护单元中“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3)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p> <p>(4)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严控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p> <p>(6)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p> <p>(7)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p>	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限制开发建设、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位于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范围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实施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在所在管控单元内调剂解决,严格控制环境风险;</p> <p>(2)位于一级、二级工业区块控制线范围外的现有工业企业,经认定近期可保留的,实施改、扩建项目(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为成都市重大民生保障项目的除外)不得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尽早搬迁入园;</p> <p>(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项目选址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p> <p>(2)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p>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p>(1) 岷、沱江流域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geq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p> <p>(2) 推进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3) 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 要求；</p> <p>(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快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快涂料制造、工业涂装、人造板、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现有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实施改、扩建，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p>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2) 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p>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事故油、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符合

				<p>件；</p> <p>(3) 岷江、沱江流域新建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 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相关要求；其他城镇结合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放标准。处理规模在 500m³/d (不含) 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执行；</p> <p>(4) 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p> <p>(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 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2〕23 号) 相关要求；</p> <p>(6)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持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提高农业资源、投入品利用效率和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到 68% 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p> <p>(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现有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确保全面达标；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p>	
--	--	--	--	---	--

					<p>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8)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垃圾、落叶、秸秆等露天焚烧；</p> <p>(10)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积极探索秸秆能源化、资源化研发应用，提高秸秆利用规模化、产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8.5% 以上；</p> <p>(1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p>		
			环境风险防控 要求	其他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p>(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按《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对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禁止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3)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p>	不涉及	符合

					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到2025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到2035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 (3)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p>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p> <p>(5) 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p> <p>(6) 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p> <p>(7) 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绕城内市政排水管网、排水户内部管网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p>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1) 逐步推动城镇建成区企业向园区转移，现有企业废水应达标排放。</p> <p>(2) 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p>	不涉及	/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优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ZH 51011210001 环城 生态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 制要求	对应管控要求		
	普适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 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不涉及	符合
				自然保护区：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3)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不涉及	符合
				风景名胜区： (1)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3) 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4) 禁止乱扔垃圾。	不涉及	符合

				<p>(5)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6) 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p> <p>(7)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p> <p>(8)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围湖造田、开荒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p>		
				<p>大熊猫国家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实行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两区管控，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已有道路两侧以及大型设施的控制线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涉及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其管控措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中更严格的保护标准执行，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p> <p>(2)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不涉及	符合
				<p>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生态核心区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除必要的国防、应急救援、水利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外，禁止新建其他任何建(构)筑物。鼓励生态核心区内的原有村(居)民向周边城镇、特色小镇(街区)转移；</p> <p>(2) 禁止向城市森林公园排放水污染物。生产、生活活动产</p>	不涉及	符合

				<p>生的污水应当按规定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环城生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将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绿化和水体、应急避难、公共文化体育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之外的其他用途；</p> <p>(2)环城生态区内的农用地应当坚持农地农用，不得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禁止违反规划将实施土地整治拆除复垦后的土地再次用于非农业建设。原址复垦为耕地的，纳入农用地管理；</p> <p>(3)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设排污口或者从事影响水质的养殖活动；</p> <p>(4)禁止擅自占用河流、湖泊、湿地等水域；</p> <p>(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取用地下水；</p> <p>(6)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国家明令禁止、限制使用的农药；禁止新增规模化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农业；</p> <p>(7)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环城生态区内从事建窑、挖砂、采石、取土、弃土、爆破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工业项目；</p> <p>(8)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违反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9)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生产、销售、使用燃煤或者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0)除加油、加气站外，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项目；</p> <p>(11)禁止在环城生态区内新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场；</p>	<p>本项目电缆线路途经环城生态区管控单元，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本项目电缆线路依托市政已建或待建电力隧道、待建电缆沟进行敷设。</p>	符合
--	--	--	--	--	--	----

			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按照《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第三绕城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不涉及	符合
			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不涉及	符合

				<p>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3）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6）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7）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8）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p>	
--	--	--	--	---	--

				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1) 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2) 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3) 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 (4) 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5) 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6) 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 (7) 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生态公益林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不涉及	符合
				重要湖泊水库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 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 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 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生态控制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	不涉及	符合

					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生态功能重要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对野生动植物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外分布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的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民间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不涉及	
					自然保护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	不涉及	符合

				<p>目标;</p> <p>(4)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风景名胜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不涉及
				<p>基本农田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2)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p>		不涉及
				<p>优先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p>		不涉及

					<p>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2) 岸线保留区为规划工程预留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规划工程未来建设、以及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河道内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p> <p>(3)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并参照岸线控制利用区或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p> <p>(4) 严禁非法采砂。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执法。</p>		
					<p>生态公益林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p> <p>生态功能重要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p>自然保护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p>	不涉及	符合

				活动的退出要求	<p>(2)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3)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p>		
					<p>环城生态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工厂化作物栽培企业应当限期迁出；</p> <p>(2) 现有的工业项目应当限期迁出或者依法关闭；</p> <p>(3) 现有型煤生产、销售单位，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迁出或者依法关闭；</p> <p>(4)现有使用燃煤设施的单位和居民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除加油、加气站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应当限期迁出。</p>	本项目电缆线路途经环城生态区管控单元，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本项目电缆线路依托市政已建或待建电力隧道、待建电缆沟进行敷设。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一般生态空间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依规限期治理或退出；其余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优先开展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对一般生态空间的影响、尽力优化工艺方案和污染治理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不涉及	符合
					大熊猫国家公园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	不涉及	

					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林保发〔2022〕64号)《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0年)》、《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执行。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核心保护区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除必要的国防、应急救援、水利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外，禁止新建其他任何建(构)筑物。鼓励生态核心保护区内的原有村(居)民向周边城镇、特色小镇(街区)转移； (2)禁止向城市森林公园排放水污染物。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当按规定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生态缓冲区以发展现代农林业为主，允许适度建设符合城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配套设施....。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优先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优先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优先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同成都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排	符合

			控	<p>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p> <p>(2)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p> <p>(3)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p> <p>(4)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p> <p>(5) 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處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p> <p>(6) 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p> <p>(7) 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绕城内市政排水管网、排水户内部管网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p>	入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1) 逐步推动城镇建成区企业向园区转移，现有企业废水应达标排放。</p> <p>(2) 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六、本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符合性分析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规定了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选址选线、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电磁、声、生态、水、大气等要素的环境保护要求。本工程目前处于设计阶段，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基本规定、选址选线及设计等主要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HJ1113-2020”主要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子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选线	/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	符合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远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已考虑远期规模进出线走廊，已避开了环境敏感区	符合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拟建输电线路均为电缆线路。	符合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输电线路为电缆，且部分段采用共沟敷设	符合
		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在设计阶段已综合考虑了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	符合

					渣等相关问题。	
			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不涉及集中林区	符合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 HJ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不涉及	符合
设计	总体要求	1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相应资金。	设计文件中已落实	符合
			2	改建、扩建输变电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新建输变电项目	符合
			3	输电线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时，应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	符合
			4	变电工程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及其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等措施和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应能及时进行拦截和处理，确保油及油水混合物全部收集、不外排。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事故油池容积为 30m ³ ，满足相应的防雨防渗等要求。	符合
	电磁环境保护	1	1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2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电缆。	符合
		3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电缆。	符合	
		4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电力线路位于市中心地区，采用的是地下电缆	符合	
		5	变电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进出线侧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户内布置可减少对电磁环境的影响。	符合	

			1	变电工程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噪声源强上进行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声源上无法根治的噪声，应采用隔声、吸声、消声、防振、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别满足 GB 12348 和 GB 3096 要求。	选用声压级不超过 60dB (A) 低噪声主变、低噪声风机和隔声百叶窗，同时主变户内布置，根据预测可以确保站界处达标	符合
			2	户外变电工程总体布置应综合考虑声环境影响因素，合理规划，利用建筑物、地形等阻挡噪声传播，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主变等设备布置于站区中部的配电装置楼内，尽量减少了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符合
		声环境保护	3	户外变电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平面布置优化，将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声源设备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或远离站外声环境敏感目标侧的区域。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主变等设备布置于站区中部的配电装置楼内，远离四周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变电工程位于 1 类或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较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并在满足 GB 12348 的基础上保留适当裕度。	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选用声压级不超过 60dB (A) 低噪声主变、低噪声风机和隔声百叶窗，同时主变户内布置；经过预测，变电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位于城市规划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位于城市规划区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变电工程，可采取户内、半户内等环境影响较小的布置型式。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	符合
			6	变电工程应采取降低低频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主变、低噪声风机和隔声百叶窗等降低噪声影响措施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	1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已在设计文件中提出相应的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符合
			2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电缆，且不涉及集中林区。	符合

				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3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已制定植被恢复计划	符合
			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保护		1	变电工程应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的重复利用，减少废（污）水排放。雨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分流制。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2	变电工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宜考虑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条件的变电工程，应根据站内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池、蒸发池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或外排，外排时应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变电站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施工	总体要求	1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应落实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和技术协议书、相关标准的要求。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符合
			2	进入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声环境保护		1	变电工程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 GB12523 中的要求。	根据本评价预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期满足相关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符合
	生态环	1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应永临结合，优先利用荒地、劣地。	临时用地选址时优先选用荒地或劣地	符合

		境保护	2	输变电建设项目施工占用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阶段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时宜采用飞艇、动力伞、无人机等展放线，索道运输、人畜运输材料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施工工艺。		
			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对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保护植物进行就地保护，设置围栏和植物保护警示牌。不能避让需异地保护时，应选择适宜的生境进行植株移栽，并确保移栽成活率。		符合
			5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选择合理施工时间，避开保护动物的重要生理活动期。施工区发现有保护动物时应暂停施工，并实施保护方案。		
			6	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机耕路、林区小路等现有道路，新建道路应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7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8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体保护区内或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保护	2	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3	变电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防渗处理。	利用租用的附近居民房屋已有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	1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2	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3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4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2	在农田和经济作物区施工时，施工临时占地宜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将混凝土余料和残渣及时清除，以免影响后期土地功能的恢复。	已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	符合
本项目在选址选线时已避开了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设计文件中包含了相关环境保护内容，本次评价报告对其施工和运行期间提出了相关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相关规定。						

	<p>七、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办规〔2023〕4号）要求的符合性</p> <p>《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办规〔2023〕4号）要求，鼓励供电公司通过技术和建设模式创新推动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12个行政区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以下简称“12+3”区域）变电站建设。“12+3”区域变电站以地上户内式为主，在站址选择有困难的已建成区和四川天府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区、成都东部新区核心区域可规划建设110千伏地下变电站。</p> <p>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办规〔2023〕4号）要求，五环路以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内（含外侧绿化带）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核心区域范围内的新建22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通道应采用地下电力通道方式实施建设。若原有110千伏及以上架空线路预留有可用架空杆塔，且沿线没有电力通道或者综合管廊的，可采用架空方式建设。</p> <p>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属于五环路以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内（含外侧绿化带）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核心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110kV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地上布置，110kV输电线路采用地下电缆形式敷设，符合实施意见要求。</p> <p>八、本项目与生态规划符合性</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根据现状条件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将其他主体功能区的部分县（市、区）确定为城市化发展协同区，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的省域城镇空间格局。</p> <p>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I1成都平原城市与农业生态亚区-I1-2平原中部都市农业生态功能区，平原中部都市农业生态功能区生态建设和发展方向为发挥大城市辐射作用，构建成都平原城市群，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城市生态园林化。以循环经济为核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建设航空航天、电子、中成药及生物制品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链。城市郊区发展</p>
--	---

现代农业及观光农业；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保护耕地。合理调配水资源，满足城市生态用水，提高城市中水回用能力。严格控制污染大、能耗高的产业，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和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不会造成农村面源污染和地表水质污染，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 | | |
|------|--|
| 地理位置 |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p> <p>1、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p> <p>2、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原大面街道）蒲草村，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内；</p> <p>3、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原西河镇东风村），既有十陵 220kV 变电站内；</p> <p>4、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GIS 室起，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十陵街道、大面街道境内；</p> <p>5、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起，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东安街道境内。本项目与龙泉驿区行政区域位置关系见下图。</p> |
| 项目 | 一、主要建设内容 |



图 2-1 本项目与龙泉驿区行政区域位置关系图

组成及规模	<p>根据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4〕156 号）可知，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1、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p> <p>该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变电站站址红线面积为 5134.39m²，站区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913m²，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主变为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 布置，110kV 和 10kV 出线均为电缆出线。建设规模为：①主变容量：远期 3×63MVA，本期 2×63MVA；②110kV 出线间隔：远期 4 回，本期 2 回（分别至大面铺变和十陵变）；③10kV 出线间隔：远期 42 回，本期 28 回；④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远期 3×2×5Mvar，本期 2×2×5Mvar；⑤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远期 2×6Mvar，本期 2×6Mvar；⑥10kV 消弧线圈：远期 3×1000kVA，本期 2×1000kVA；⑦新建配电装置楼、一体化辅助用房、事故油池（容积 30m³）等配套设施。</p> <p>2、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p> <p>本工程需在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完善 1 个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167#）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本项目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成，本次需完善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新增 110kV 电压互感器 3 台、110kV 避雷器 3 只，同时对涉及备用间隔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并完善间隔内导线连接。</p> <p>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蒲草村，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包含在《成都大圣 220kV 双回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5〕337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以川电科技〔2021〕3 号文对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在《成都龙泉驿林家堰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其进行了评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核〔2020〕复字 38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变电站已完成评价规模为：为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10 回、110kV 出线 11 回（包含本次备用间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以川电科技〔2022〕49 号文对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主变容量 2×240MVA，220kV 出线 10 回，110kV 出线 11 回，验收规模与变电站建成规模一致。</p> <p><u>本次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既有变电站内，本次利用间隔已包含在原有环评报告评价规模内，本次不再对其进行评价。</u></p> <p>3、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p>
-------	---

本工程需在十陵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完善 1 个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161#）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本项目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成，本次仅对涉及备用间隔内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

十陵 22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原西河镇），十陵 22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包含在《成都十陵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1〕455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变电站已完成评价规模为：为主变 $3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包含本次备用间隔）；十陵 220kV 变电站于 2017 年建成投运，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2 月以成环核验〔2017〕15 号文对变电站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主变容量 $2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10 回，验收规模与变电站建成规模一致。

本次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既有变电站内，本次利用间隔已包含在原有环评报告评价规模内，本次不再对其进行评价。

4、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1）线路工程

新建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GIS 室，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线路路径长约 10.7km，全线均为电缆线路，单回敷设。其中，AB 段、BC 段、CD 段、DE 段、EF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FG 段为待建电力隧道，GN 段为待建电缆沟，GN 段线路与本项目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同电缆沟敷设。

本工程所用电缆路径均利用政府统一建设的电力隧道、电缆沟进行敷设。AB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0.32km，尺寸为 W2.5m×H3.0m，埋深 3m；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3.78km，尺寸为 W2.5m×H3.0m，埋深 3m；FG 段待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6.271km，尺寸为 W2.4m×H2.7m，埋深 3m；GN 段待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279km，尺寸为 W1.4m×H1.6m，埋深 1.5m；两侧变电站站内通道长约 0.05km。全线均采用 YJLW02-Z 64/110 1×1000mm² 型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波纹铝护套、聚氯乙烯外护套电缆，额定电流 625A。

（2）通信工程

沿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配套敷设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光缆长约为 10.7km。鉴于光纤通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其不再进行专门评价。

5、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1) 线路工程

新建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线路路径长约 8.6km，全线均为电缆线路，单回敷设。其中，AB 段为已建电缆沟（AB 段电缆沟内已铺设 2 回线路），BC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BC 段电力隧道内已铺设 4 回线路），CD 段、DE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CD 段、DE 段电力隧道内已铺设 1 回线路），EF 段、FG 段、GH 段为已建双仓电力隧道（EF 段、FG 段、GH 段电力隧道内已铺设 3 回线路），HI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HI 段电力隧道内已铺设 3 回线路）、IJ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IJ 段电力隧道内已铺设 1 回线路），JK 段、KM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MG 段为待建电力隧道，GN 段为待建电缆沟，GN 段线路与本项目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同电缆沟敷设。

本工程所用电缆路径均利用政府统一建设的电力隧道、电缆沟进行敷设。AB 段已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05km，尺寸为 W1.6m×H1.8m，埋深 1.5m；BC 段、CD 段、DE 段、EF 段、FG 段、GH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2.467km，尺寸为 2×W2m×H2.2m，埋深 3m；HI 段、IJ 段、JK 段、KL 段、LM 段为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2.623km，尺寸为 W2m×H2.2m，埋深 3m；MG 段待建电力隧道长度约 3.081km，尺寸为 W2.4m×H2.7m，埋深 3m；GN 段待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279km，尺寸为 W1.4m×H1.6m，埋深 1.5m；两侧变电站站内通道长约 0.1km。全线均采用 YJLW02-Z 64/110 1×1000mm² 型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波纹铝护套、聚氯乙烯外护套电缆，额定电流 625A。

(2) 通信工程

沿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配套敷设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光缆长约为 8.6km。鉴于光纤通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其不再进行专门评价。

本项目中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和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所利用的电力隧道、电缆沟均由龙泉驿区政府统一建设，不纳入本工程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的敷设均在依托的电力隧道、电缆沟修建完成后实施。

建设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五星 110kV 变 电站新建 工程	主体工程	全户内变电站，主变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和 10kV 输电线路均采用电缆出线。			噪声、生 活污水、 扬尘、固 体废物、 植被破坏
		项目	本期		
		主变 (MVA)	2×63		

		110kV 出线间隔 10kV 出线间隔 10kV 无功补偿 (Mvar) 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 (Mvar) 10kV 消弧线圈 (kVA)	2 回		污水
			28 回		
			2×2×5		
			2×6		
			2×1000		
		辅助工程	配电装置楼：1 栋，高 12.2m，占地面积约 1163m ² ，建筑面积约 2450m ² ，本期建成。		—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体化辅助用房：1 层，高 3.3m，占地面积约 64m ² ，建筑面积约 48m ² ，用于警卫值班使用，本期建成。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站内道路：4.0m 宽城市型沥青混凝土道路，占地面积 830m ² ，本期建成。		—
			进站道路：进站道路由站址东侧玉石一路引接，道路采用城市型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设计宽度 4.0m，本期建成。		—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相关给水系统本期建成。		—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站区东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由变电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出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非项目建设内容），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排水系统本期建成。		—
			消防工程：当发生火灾时，利用高压细水雾灭火固定装置进行灭火，同时还配置推车式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约 490m ³ 。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占地面积 221m ² ，建筑面积 62m ² ，消防泵房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按 8 度采取抗震措施，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0。结构使用年限 50 年。主变压器的灭火系统为独立系统，主变压器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砂进行灭火，不采用水灭火系统，火灾期间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内暂存，不产生含油消防废水。相关消防工程本期建成。		—
		环保工程	事故油池：1 座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容积为 30m ³ ，本期建成。		事故油
			事故油坑：每台主变下方配置 1 个事故油坑，共 3 个，每个事故油坑容积为 5m ³ ，本期建成。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 座，容积为 2m ³ ，本期建成。		生活污水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	主体工程	主变采用户外布置，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110kV 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电缆出线，本次完善间隔采用电缆出线。本工程完善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成，	已建工程，本期利旧。	前期已评价，本次不再重复评价

	程		本次需完善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新增 110kV 电压互感器 3 台、110kV 避雷器 3 只，同时对涉及备用间隔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并完善间隔内导线连接。				
			项目	已建	完善后规模		
			主变 (MVA)	2×240	2×240		
			220kV 出线间隔	10 回	10 回		
			110kV 出线间隔	11 回	11 回		
			辅助工程	大面铺变电站已建配电装置室和值班室。			
			公用工程	已建站内道路，本次利旧。			
				已建进站道路，本次利旧。			
				已建供水水管网，本次利旧。			
				已建排污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次利旧。			
			环保工程	已建 1 座事故油池，本次利旧。			
				每台主变下方各配置 1 个事故油坑，本次利旧。			
	十陵 220kV 变 电站 110kV 间 隔完善工 程		全户内变电站，主变采用户内布置，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出线。本工程完善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成，本次仅对涉及备用间隔内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		已建工 程，本期 利旧。	前期已评 价，本次不 再重复评 价	
			项目	已建	完善后规模		
			主变 (MVA)	2×240	2×240		
			220kV 出线间隔	6 回	6 回		
			110kV 出线间隔	10 回	10 回		
			辅助工程	十陵变电站已建配电装置室和值班室。			
			公用工程	已建站内道路，本次利旧。			
				已建进站道路，本次利旧。			
				已建供水水管网，本次利旧。			
				已建排污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次利旧。			
			环保工程	已建 1 座事故油池，本次利旧。			
				每台主变下方各配置 1 个事故油坑，本次利旧。			
	十陵～五 星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	起于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GIS 室，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线路长度	10.7km				
		导线及输 送电流	YJLW02-Z 64/110 1×1000mm ² 型电缆：625A			噪声、生 活污水、 固体废 物、植被 破坏	
		电力隧道	本工程所用电力隧道均由政府统一建设（本工程不涉及此部分土建）。				
			AB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0.32km，尺寸为 W2.5m×H3.0m，埋深 3m；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3.78km，尺寸为 W2.5m×H3.0m，埋深				

			3m; FG 段待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6.271km，尺寸为 W2.4m×H2.7m，埋深 3m; GN 段待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279km，尺寸为 W1.4m×H1.6m，埋深 1.5m; 两侧变电站站内通道长约 0.05km。		
	临时占地		电缆敷设场 5 处(其中 5#敷设场与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共用)，每处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占地面积共约 2000m ² ，占地为荒地、市政建设用地和市政绿地。		—
	通信工程		沿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配套敷设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光缆长为 10.7km。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不做评价。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		起于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止于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线路长度		8.6km		—
	导线及输送电流		YJLW02-Z 64/110 1×1000mm ² 型电缆：625A		—
	电力隧道		本工程所用电力隧道均由政府统一建设（本工程不涉及此部分土建）。 AB 段已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05km，尺寸为 W1.6m×H1.8m，埋深 1.5m；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FG 段、GH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2.467km，尺寸为 2×W2m×H2.2m，埋深 3m； HI 段、IJ 段、JK 段、KL 段、LM 段已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2.623km，尺寸为 W2m×H2.2m，埋深 3m； MG 段待建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3.081km，尺寸为 W2.4m×H2.7m，埋深 3m； GN 段待建电缆沟长度约为 0.279km，尺寸为 W1.4m×H1.6m，埋深 1.5m； 两侧变电站站内通道长约 0.1km。	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植被破坏	—
	临时占地		电缆敷设场 4 处 (其中 1 处 (5#敷设场) 与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共用)，每处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占地面积共约 1200m ² ，占地为荒地、市政建设用地和市政绿地。		—
	通信工程		沿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配套敷设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光缆长约为 8.6km。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不做评价。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十陵 220kV 变电站既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既有变电站相关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变电站	调查时间	既有建设规模	终期评价规模	环评报告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2025.04	220kV 出线 2 回	220kV 出线 2 回	《成都大圣 220kV 双回线路改造工	川环审批(2015)337 号	2021 年 1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文号：川电科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2021)3号
		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10 回、110kV 出线 11 回	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10 回、110kV 出线 11 回	《成都龙泉驿林家堰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成环核(2020)复字 38 号	2022 年 7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验收文号: 川电科技(2022)49 号
十陵 220kV 变电站	2025.04	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10 回	主变 3×240MVA、220kV 出线 8 回、110kV 出线 14 回	《成都十陵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2011)455 号	2017 年 2 月已完成验收, 验收文号: 成环核验(2017)15 号

二、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选型

工程	设备	型号
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10kV 主变压器	主变: 三相双绕组自然油循环自冷铜芯有载调压变压器 通用设备编号: SZ-63000/110 电压等级: 110/10kV 额定电压比: 110±8×1.25%/10.5kV 额定容量: 63MVA 接线组别: YN, d11 阻抗电压: U=17% 数量: 本期 2 台, 远期 3 台
	110kV 电压设备	断路器: 126kV, 3150A, 40kA (3s) 隔离开关: 126kV, 3150A, 40kA (3s) 电流互感器 400-800/5A, 5P30/5P30/0.2S/0.2S, 15VA/15VA/15VA/15VA 线路电压互感器 电压比: 110/√3/0.1/√3kV, 0.5 (3P), 10VA 母线电压互感器: 110/√3/0.1/√3/0.1/√3/0.1/√3/0.1kV, 0.2/0.5(3P)/0.5(3P)/3P, 10/10/10/10VA
	10kV 电压设备	10kV 配电装置选用小车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4000A (大电流柜); 1250A (小电流柜) 额定开断电流: 40kA (大电流柜); 31.5kA (小电流柜) 10kV 并联电抗器: BKSC-6000/10 型 10kV 三相干式无散热器并联电抗器, 6000kvar, 铁芯, 不可控, 户内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电缆导线	YJLW02-Z 64/110 1×1000mm ²
	终端头	GIS 终端头: YJZGG 64/110 1×1000 电缆户外终端头: YJZWFY4 64/110 1×1000

		接头	绝缘接头: YJJI2 64/110 1×1000
		通信光缆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 程	电缆导线	YJLW02-Z 64/110 1×1000mm ²	
	终端头	GIS 终端头: YJZGG 64/110 1×1000	
		电缆户外终端头: YJZWFY4 64/110 1×1000	
	接头	绝缘接头: YJJI2 64/110 1×1000	
	通信光缆	1 根 48 芯普通非金属阻燃光缆	

本项目输电线路外环境关系、监测布点及施工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电缆敷设断面图见附图 5-1、5-2。

三、本次评价规模

本项目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电压等级均为 110k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的光缆通信工程与输电线路同沟敷设, 不涉及土建施工, 施工量小, 按相关规程要求实施后, 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次不对其进行评价。

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按五星 110kV 变电站的本期规模进行评价: ①主变容量: 2×63MVA; ②110kV 出线间隔: 2 回; ③10kV 出线间隔: 28 回; ④无功补偿: 2×2×5Mvar; ⑤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 2×6Mvar; ⑥10kV 消弧线圈: 2×1000kVA;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本次评价段线路为新建十陵~五星的 110kV 输电线路, 新建全线均为电缆线路, 线路长约 10.7km。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本次评价段线路为新建大面铺~五星的 110kV 输电线路, 新建全线均为电缆线路, 线路长约 8.6km。

四、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在建设期消耗, 建成后无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施工期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五星 110kV 变电站 新建工程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合计
1	电缆	km	/	25.8	32.1	57.9
2	地线	t	/	/	/	/
3	杆塔钢材	t	/	/	/	/
4	基础钢材	t	27.2	/	/	27.2
5	接地钢材	t	0.7	0.10	0.13	0.93
6	绝缘子	片	36	/	/	36

7	混凝土	m ³	2733	/	/	/	2733
---	-----	----------------	------	---	---	---	------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五星 110kV 变电站 新建工 程	大面铺～ 五星 110kV 线 路工程	十陵～五 星 110kV 线路工程	大面铺 220kV 变电 站 110kV 间隔完善 工程	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完善工程	合计
1	占地 面积	永久	m ²	5134.39	/	/	/	5134.39
		临时	m ²	/	1200	2000	/	3200
		合计	m ²	5134.39	1200	2000	/	8334.39
2	挖方	m ³	6755.1	/	/	/	/	6755.1
3	填方	m ³	6755.1	/	/	/	/	6755.1
4	借方	m ³	0	/	/	/	/	0
5	余方	m ³	0	/	/	/	/	0
6	总建筑面积	m ²	1220	/	/	/	/	1220
7	动态投资	万元	6264	4283	5162	111	67	***

五、变电站基本情况

1、给排水工程

变电站生活用水利用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可满足变电站生活和消防用水要求。

本变电站的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事故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变电站在正常运行期为无人值守站，站内仅 1 名门卫常驻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2m³）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事故油

事故油主要是在变压器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产生，事故油油水分离后其中事故油中可回收部分由建设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消防用水

根据国家消防相关技术标准和电力行业消防规范及变电站内保护特点，为早期发现火情和扑灭初期火灾，变电站内消防设施为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和主变压器消防。

A、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变电站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包括：一座有效容积为 490m³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稳压泵（带恒压控制系统）、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室内

	<p>消火栓等。消防水池由站区引接市政自来水管网补水。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在配电装置楼四周成环。配电装置楼室内消防给水管网设置 2 套水泵接合器。</p> <p>B、变电站主变压器消防采用配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消防砂池。主变压器设有事故油坑及事故排油管道，排油管道接至主变压器附近的事故油池，供火灾事故时迅速泄空着火主变压器中的绝缘油，防止变压器火灾扩大。</p>
	<p>2、站区道路</p> <p>进站道路由站址东侧玉石一路引接，道路采用城市型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设计宽度 4.0m；站内道路的设置考虑运输主变压器的道路宽及消防道路设为 4.0m，均为城市型沥青混凝土道路。</p> <p>3、环保工程</p> <p>每个主变下方设置 1 个事故油坑，每个事故油坑容积为 5m³，共设置 3 个事故油坑，用于第一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变压器油。变电站东北侧设有 1 座具有油水分离功能的事故油池，容积为 30m³，用于暂存事故状况下的变压器油。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池间用油管连接。</p> <p>变电站西南侧设一座预处理池，用于收集门卫生活污水，容积为 2m³。</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h2>六、运行管理措施</h2> <p>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正常运行期间，仅 1 名门卫常驻站内。</p> <h2>七、项目拆迁及安置</h2> <p>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变电站选址时尽量避让集中居民区，不涉及工程拆迁。由“环境影响分析”及“专项报告”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新建变电站和电缆线路投运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拆迁。</p> <h3>一、变电站平面布置情况</h3> <p>五星 110kV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拟建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变电站，配电装置楼布置于站区中部，一体化辅助用房等布置于配电装置楼西南侧。110kV 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于配电装置楼的东侧，向东侧电缆出线；3 台主变压器户内布置于配电装置楼的中部，10kV 电容器组户内布置于配电装置楼的南侧，10kV 配电装置室位于配电装置楼的南侧，向南侧电缆出线。变电站的进站道路从站区的南侧接入。站内布置约 4.0m 宽的环形道路。事故油池设置在配电装置楼东北侧空地上，预处理池设置在一体化辅助用房西南侧空地上。全户内布置变电站布局紧凑，同时可以减少电磁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变电站环保设施布置情况：事故油池设置在站区东北侧空地上，通过事故油管与主变下方的事故油坑连接，便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油；预处理池位于一体化辅助用房东侧。

主变室通风系统：主变室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系统排除室内余热，采用进风百叶进风、屋顶设置消音通风机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为保证通风气流组织，避免进排风系统短路，进风百叶设置在外墙下部，通风系统的排风口设置在主变室顶部。排风口的尺寸（L×W×H）：2020×1000×1000mm，风机的排风量为16555m³/h，960r/min。

五星 110kV 变电站外环境关系：经现场踏勘，变电站站址区域为城郊环境，站址场地现为荒地；站址北侧零散分布有耕地、泥泞乡村土路、荒地，无敏感目标分布；站址东侧依次为废弃板房、玉石一路、荒地及荒地与城市绿化过渡地带，无敏感目标分布；站址南侧依次为城市绿化人行道及绿化带，无敏感目标分布；；站址西侧依次为荒地及零星分布有耕地，无敏感目标分布。根据龙泉驿区控规用地布局图，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南侧为规划道路、城市绿地；东侧为道路、城市绿地及商业用地，北侧为商业用地、规划道路及中学（距北侧站界最近约 220m），西侧为规划公交首末站、商业用地及规划道路。

变电站的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①平面布置整齐紧凑，进出线方便，功能分区明显，满足工艺流程要求；②靠近现有道路，减少进站道路的长度，站内外道路方便运输；③全户内布置可以减少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总图布置合理。五星 110kV 变电站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二、输电线路路径走线

1、输电线路路径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起，沿不可开启式电缆沟汇入双舱电力隧道，到达蒲草路后沿道路北侧双舱电力隧道至明德南路，沿该路已建双舱电力隧道到达绿芯路口，改通道规模继续向北穿越东西轴线接入东西轴线北侧，到达狮子立交西侧已建电力隧道终点，沿成渝路继续向西走线，至玉石一路向北走线，至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8.6km，均为电缆线路。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GIS 室起，沿已建电力隧道穿越成南高速后，沿成南高速南侧绿化带向西至已建电力隧道经蜀王大道北段、泥树坡街、农平路，在农平路到达已建隧道终点，沿农平路、外东洪路北段、友谊西路、蜀陵大道（在建）、金桂路、坤明寺街、蜀王大道南段、蜀都大道东一段至玉石一路绿化带，沿绿化带继续向北走线至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0.7km，均为电缆线路。

2、外环境关系

根据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本线路所经区域地形主要为平地；线路经过区域土地类型为荒地、市政建设用地和市政绿化用地；调查区域自然植被代表性物种为樟树、白茅等，栽培植被主要为作物和经济林木，作物主要为油菜、青笋等。本项目线路工程沿线分布有临建商铺、办公楼、市政绿地、废弃施工营地等；需穿越 G76 夏蓉高速、成都绕城高速各 1 次、东风渠 3 次。线路路径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6。

3、电缆新建段输电线路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线路共通道情况

本项目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部分路径与既有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线路存在共用通道敷设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电缆线路敷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同附图 5-1、附图 5-2）	敷设方式	通道内其他电缆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AB 段（十陵 220kV 变电站至成南高速路段）	已建电力隧道	110kV 陵神 I 回	已建	110kV 线路 7 回 +220kV 线路 4 回
		110kV 陵神 II 回	已建	
		110kV 十陵～丛树 I 回	已建	
		110kV 十陵～丛树 II 回	已建	
		110kV 陵滨线	已建	
		110kV 陵范线	已建	
		220kV 大陵 I 回	已建	
		220kV 大陵 II 回	已建	
		220kV 龙陵 I 回	已建	
		220kV 龙陵 II 回	已建	
十陵～五星 110kV 线		拟建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	已建电力隧道	110kV 十陵～丛树 II 回	已建	110kV 线路 4 回
		110kV 陵范线	已建	
		110kV 陵胜地线	已建	
		十陵～五星 110kV 线	拟建	
FG 段（本次新建段）	待建电力隧道	十陵～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1 回
GN 段（本次新建段）	待建电缆沟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十陵～五星 110kV 线	拟建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AB 段	已建电缆沟	110kV 面河线	已建	110kV 线路 3 回
		110kV 面光线	已建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BC 段	已建电力隧道	110kV 面泉线	已建	110kV 线路 5 回
		110kV 面安线	已建	

			110kV 面河线	已建	
			110kV 面光线	已建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CE 段（含 CD 段、DE 段）	已建电力隧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110kV 面河线	已建	
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	已建电力隧道（双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220kV 线路 2 回
			110kV 面河线	已建	
			220kV 长大二线	已建	
			220kV 长大一线	已建	
HI 段	已建电力隧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220kV 线路 2 回
			220kV 长大二线	已建	
			110kV 面河线	已建	
			220kV 长大一线	已建	
IJ 段	已建电力隧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110kV 面河板支线	已建	
JM 段（含 JK 段、KM 段）	已建电力隧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1 回
MG 段	待建电力隧道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1 回
GN 段	待建电缆沟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	拟建	110kV 线路 2 回
			十陵~五星 110kV 线	拟建	

注：本次环评仅考虑本项目拟建电缆线路和通道内目前既有的电缆线路的共同影响。

三、施工设施布置

本项目施工设置主要分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 2 个部分，其中变电站的临时设施为施工物料临时堆场、施工营地，输电线路的临时设施为电缆敷设场以及施工临时便道。

1、变电站施工临时占地

变电站永久占地范围内设 1 处施工物料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²。

2、施工营地

本项目拟建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玉石一路西出入口西北侧，相关办公及施工人员生活场地均租用当地房屋，不进行临时建设。

3、施工临时便道

变电站部分和输电线路部分由于有现有的市政道路可以利用，同时变电站施工期间优先建设进站道路，因此，可以不设置施工便道。

4、电缆敷设场

电缆敷设场为电缆输送机、滑车的布置场地，设备基本布置于完工的电缆设施（电力隧道、电缆沟）通道内，敷设人员在电缆设施（电力隧道、电缆沟）侧小范围内进行设备操作施工。

	<p>本工程电缆敷设施工期间需设置电缆敷设场 8 处（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3 处，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5 处），总占地面积约 3200m²。</p> <h3>5、工程占地情况</h3> <p>本项目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约 5134.39m²，不涉及临时占地，变电站占地已规划为电力设施建设用地，输电线路利用市政统一建设的电力隧道或电缆沟，因此不涉及输电线路永久占地，输电线路临时占地约 3200m²，输电线路占地主要为荒地、市政建设用地和市政绿地，本项目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保护林区。本项目占地应尽量避开耕地等用地，尽量选用荒地，占用时对其表土进行剥离，待施工结束后对其表土进行回填，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表 2-7 工程占地情况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永久占地 (m²)</th> <th colspan="3">临时占地 (m²)</th> <th rowspan="2">合计 (m²)</th> </tr> <tr> <th>临时原材料堆场</th> <th>施工营地</th> <th>电缆敷设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td> <td>5134.39</td> <td>/</td> <td>/</td> <td>/</td> <td>5134.39</td> </tr> <tr> <td>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td> <td rowspan="2">由政府统一建设，不单独征地</td> <td>/</td> <td>/</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td> <td>/</td> <td>/</td> <td>2000</td> <td>2000</td> </tr> <tr> <td>总计</td> <td>5134.39</td> <td>/</td> <td>/</td> <td>3200</td> <td>8334.3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 (m ²)			合计 (m ²)	临时原材料堆场	施工营地	电缆敷设场	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5134.39	/	/	/	5134.39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由政府统一建设，不单独征地	/	/	1200	1200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	/	2000	2000	总计	5134.39	/	/	3200	8334.39
项目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 (m ²)				合计 (m ²)																									
		临时原材料堆场	施工营地	电缆敷设场																													
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5134.39	/	/	/	5134.39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由政府统一建设，不单独征地	/	/	1200	1200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	/	2000	2000																												
总计	5134.39	/	/	3200	8334.39																												
施工方案	<p>一、施工交通运输</p> <p>本项目五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可利用附近已建市政道路以及本项目新建的进站道路，对于变电站的大件运输采用铁路与公路组合运输，采用铁路运至成都后再通过公路运输至项目站址处，其间有市政道路等公路相通，项目选址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线路所经地段均有市政道路，交通运输条件好。</p> <p>输电线路工程交通运输主要以公路为主，运输条件较好，其间有市政道路可以利用，施工材料可直接拉运至施工现场。其中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和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均位于已建道路附近，且利用隧道敷设，无需设置施工便道。</p> <p>二、施工工序</p> <p>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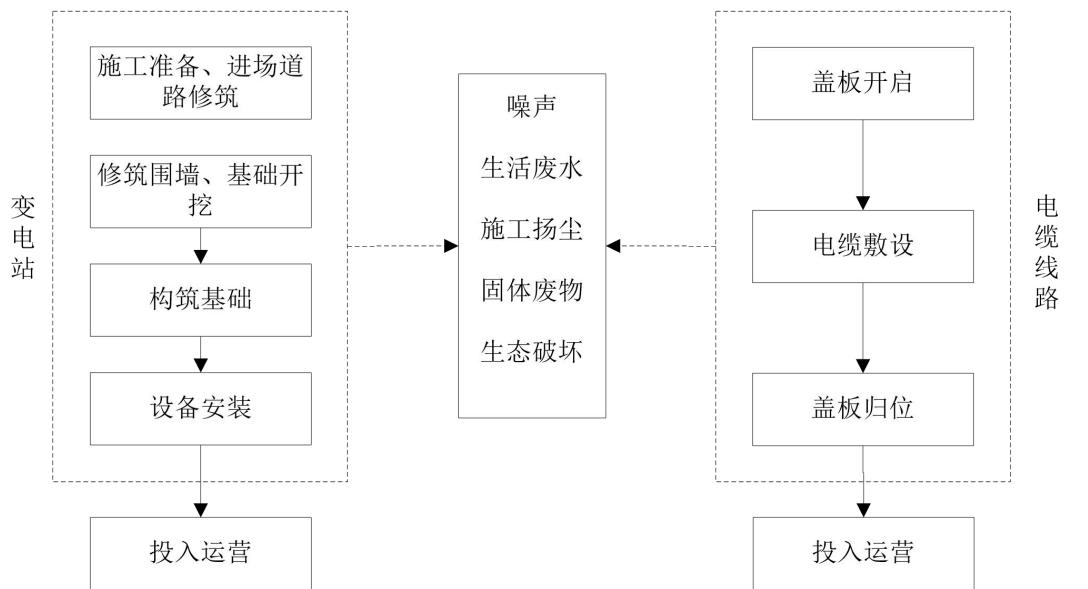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变电站施工工序主要为施工准备、修筑围墙、构筑基础、设备安装。施工将使用反铲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运输车、电焊机等主要机具，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装置。变电站施工前需清理部分土地用于施工临时原材料堆场。

由于本项目电缆线路均依托已建、待建电力隧道及电缆沟进行走线，电力隧道及电缆沟均由政府统一建设，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电缆线路施工工序为盖板开启、电缆敷设、盖板归位。

三、施工时序及进度表

本工程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建设同期进行，变电站施工周期约需 9 个月，输电线路施工周期约需 3 个月。具体施工时序及进度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施工时序及进度表

时间 名称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 月
变电 站	施工准备	—	—							
	修筑围墙		—	—						
	构筑基础			—	—					
	设备安装					—	—	—	—	
输电 线路	盖板开启					—				
	电缆敷设						—	—		

	盖板归位								— +
--	------	--	--	--	--	--	--	--	--------

四、施工周期及劳动定员

变电站施工周期约需 9 个月，平均每天需部署技工 10 人左右，民工 20 人左右。输电线路施工周期约需 3 个月，平均每天需部署技工 3 人左右，民工 7 人左右。

五、土石方平衡

由于本项目变电站部分的场平由政府统一处理，后交净地于本工程建设单位，同时电力隧道及电缆沟由政府统一建设，本项目无需单独建设电力隧道、电缆沟；因此，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均由政府统一解决，变电站土建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土方用于站外绿化，站外绿化面积约 340 m²。

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总挖方量 6755.1m³，需回填总量约 6755.1m³，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输电线路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因此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本项目土石方量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土石方量

项目	总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余方/借方(m ³)
变电站	6755.1	6755.1	0/0
输电线路	0	0	0/0
合计	6755.1	6755.1	0/0

注：*此挖填方量均为变电站使用净地后施工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场平部分由政府统一处理，不涉及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

本项目变电站部分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输电线路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和取土场。

一、变电站站址唯一性分析

变电站的站址选择应根据电力系统的网络结构、负荷分布、区域规划、土地征用、出线走廊、交通运输、水文、地质、环境影响和生产、生活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最佳方案。根据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由于受地形和线路进出线规划限制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于该区域变电站布点的规划，该站址已经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12202410406 号）（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变电站选址具有唯一性，选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变电站站址区域为城郊环境，站址场地现为荒地。

其他

该站址具有以下特点：①站址附近无军事设施等重要无线电保护设施，地势开阔；②站址附近无重要文物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目标；③站址附近无地下矿藏、管线及文物，站区范围内无不良地质现象，地质稳定；④站址区内构造不发育，场地区域构造稳定；⑤站址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需要；⑥站址 110kV 出线通道情况良好；⑦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12202410406 号）（见附件 4）同意了本项目变电站选址；⑧本项目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可以减少对外环境的电磁和声环境影响；⑨站址选择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要求。

二、输电线路路径唯一性分析

1、路径选择基本原则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线路路径选择基本原则如下：

- (1) 在变电站进出线范围内，沿规划的高压走廊走线，路径服从于走廊统一规划，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 (2) 路径必须满足城市规划的要求，占地面积小，不影响城市景观；
- (3) 尽可能避让油管、气管及水管的交叉跨越。符合五星 110kV 变电站出线总体规划要求；
- (4) 尽量缩短线路路径、减小环境影响；
- (5) 尽量靠近现有公路，便于施工和运行检修；
- (6) 尽量减少与其它线路的交叉跨越。

2、路径唯一性

按上述原则，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依据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十陵 220kV 变电站的位置，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条件、规划及已建电力通道、交通运输、植被分布等情况，初拟线路路径方案，再进行现场踏勘和收资，根据线路所经区域既有输电线路分布、规划情况等情况优化拟选路径，线路路径选择除满足上述选线基本原则外，该线路选择主要受下列因素的限制：

●受区域规划影响

本项目输电线路主要利用政府在周边区域道路沿线已建、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进行走线，配合区域电力线路的规划进行走线，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减少了电力线路对区域规划的影响和限制。

鉴于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十陵 220kV 变电站已建成投运、既有道路周边区域已建、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结合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新区 110 千伏五星变电站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同意了本项目线路路径，本项目输电线路在选线上具有唯一性，本线路路径方案具体如下：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起，沿不可开启式电缆沟汇入双舱电力隧道，到达蒲草路后沿道路北侧双舱电力隧道至明德南路，沿该路已建双舱电力隧道到达绿芯路口，改通道规模继续向北穿越东西轴线接入东西轴线北侧，到达狮子立交西侧已建电力隧道终点，沿成渝路继续向西走线，至玉石一路向北走线，至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8.6km，均为电缆线路。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自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GIS 室起，沿已建电力隧道穿越成南高速后，沿成南高速南侧绿化带向西至已建电力隧道经蜀王大道北段、泥树坡街、农平路，在农平路到达已建隧道终点，沿农平路、外东洪路北段、友谊西路、蜀陵大道（在建）、金桂路、坤明寺街、蜀王大道南段、蜀都大道东一段至玉石一路绿化带，沿绿化带继续向北走线至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 GIS 室，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0.7km，均为电缆线路。

输电线路路径及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生态环境现状</p> <p>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见附图8）。</p> <p>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I1成都平原城市与农业生态亚区-I1-2平原中部都市农业生态功能区（见附图9）。</p> <p>2、生态敏感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的《全国自然保护区名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名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及各市风景名胜区名录》、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林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录的通知》（川办函〔2013〕109号）、文物保护单位等资料和当地林业部门核实，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青龙湖湿地公园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是市政绿地；项目距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7.8km。</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了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核实，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域。</p> <p>3、植被</p> <p>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平原地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属于“川西平原植被小区”。区域植被主要为自然植被、其次为栽培植被；自然植被代表性物种为樟树、白茅等，栽培植被主要为作物和经济林木，作物主要为油菜、青笋等。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2021年第15号）、《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川府发〔2024〕14号）核实，在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无重要野生植物生境分布；根据《中国生物多样</p>
--------	---

性红色名录》核实，无极危、濒危和易危物种。



图 3-1 拟建电缆附近植被情况（樟树）



图 3-2 拟建电缆附近植被情况（油菜、青笋）



图 3-3 拟建电缆附近植被情况（油菜）



图 3-4 拟建变电站附近植被情况（白茅）

4、动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经常出没的动物为常见的小型野生动物主要有蛙、燕子、麻雀、田鼠等。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第 3 号）、《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川府发〔2024〕14 号）核实，在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无重要野生动物生境分布。同时，根据核实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极危、濒危、易危物种，无极小种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分布。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来说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成都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5 天，同比增加 1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6%，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其中，全年空气质量优 113 天，良 182 天，轻度污染 65 天，中度污染 5

	<p>天，重度污染1天。SO_2、NO_2、PM_{10}、CO、$\text{PM}_{2.5}$均达标，$\text{PM}_{2.5}$为首次达标。2024年成都市主要污染物SO_2年均浓度为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年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text{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9%；PM_{10}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2024年，成都市SO_2、NO_2、PM_{10}、CO、$\text{PM}_{2.5}$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ext{PM}_{2.5}$为首次达标。</p> <p>2024年，23个区（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范围为277天（青羊区）~332天（金堂县），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75.7%（青羊区）~90.7%（金堂县）。与上年相比，除成华区、双流区优良天数减少外，其余20个区（市）县优良天数均增加。</p> <p>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空气质量无影响。</p> <h3>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如下：</p> <p>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114个，2024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实际监测的11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114个，占比100.0%（I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1.7%；II类水质断面88个，占比77.2%；III类水质断面24个，占比21.1%）；无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III、IV~V类、劣V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持平。</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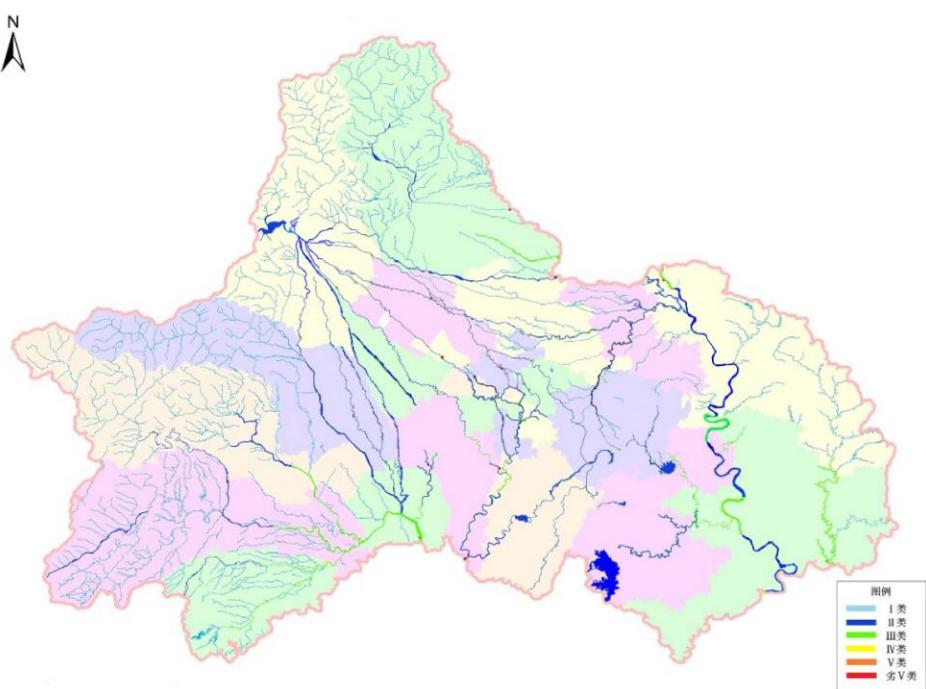


图 3-5 2024 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沿程变化图

岷江水系水质总体呈优。监测的 79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0%（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2%；II 类水质断面 65 个，占比 82.3%；III 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比 16.5%）。与上年相比，水质稳定达标。2024 年岷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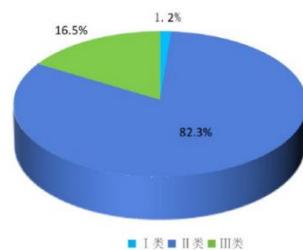


图 3-6 2024 年岷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图

沱江水系水质总体呈优。监测的 35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0%（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2.9%；II 类水质断面 32 个，占比 65.7%；III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 31.4%）。与上年相比，水质稳定达标。2024 年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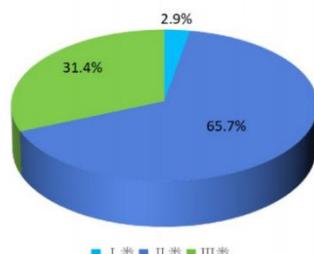


图 3-7 2024 年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图

本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东风渠，东风渠取水于都江堰府河，属于岷江水系，因此，由公报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要求**。

四、电磁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现场调查期间，评价人员首先根据设计、建设单位人员介绍本项目变电站选址及外环境关系、拟建输电线路的路径方案以及工程区附近的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并对本项目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沿线现场踏勘调查，最后根据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和拟建输电线路沿线外环境关系、既有变电站情况及敏感目标位置确立了具体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点位。

2025 年 4 月 7 日，评价单位委托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拟建变电站、拟建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和既有变电站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五星 110kV 变电站

通过现场踏勘，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场地现为荒地，附近无电磁环境影响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次评价在拟建站址中心处设置了 1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EB1#），以了解拟建站址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同时该点位可以反映区域背景点。本次在拟建站址四侧站界处分别设置了 1 个声环境监测点（N1#~4#），以了解拟建站址处的声环境背景状况。

2、输电线路

①背景点

本项目输电线路为新建电缆线路，本次评价在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设置了一个电磁环境背景点（EB1#），拟建站址处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以反映区域背景点，故本次输电线路监测未新增电磁环境背景点，采用区域背景点监测结果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②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I、现状监测点

目前 AB 段、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已建电力隧道内存在既有电缆线路，既有电缆线路目前为正常运行，本工程输电线路与其同沟敷设，其中，AB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6 回和 220kV 线路 4 回，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3 回，BC 段、CD 段、DE 段、EF 段处电力隧道内电缆电压等级、回数、敷设方式以及埋深均相同，故本次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评价选择在 AB 段、

	<p>BF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EB3#、EB4#），以了解拟建输电线路与既有电缆线路同沟敷设段的电磁环境现状。</p> <p>II、断面监测</p> <p>本次评价在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中心正上方布设了 1 个断面监测点（EB22#），BC 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3 回，对 BC 段电缆通道中心正上方、电缆通道边缘上方以及距电缆通道边缘 1m 处开始向北侧和南侧以 1m 为步长，至距电缆通道边缘 5m 处进行断面监测，以了解既有电缆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p> <p>③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现状监测点</p> <p>目前 AB 段、BC 段、CE 段（含 CD 段、DE 段）、EH 段双仓（含 EF 段、FG 段、GH 段）、HI 段、IJ 段已建电力隧道内存在既有电缆线路，既有电缆线路目前为正常运行，本工程输电线路与其同沟敷设，其中，AB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2 回，BC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4 回，CE 段（含 CD 段、DE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4 回，CD 段、DE 段处电力隧道内电缆电压等级、回数、敷设方式以及埋深均相同，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双仓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1 回和 220kV 线路 2 回，HI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1 回和 220kV 线路 2 回，IJ 段电力隧道内已存在 110kV 线路 1 回，故本次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评价选择 AB 段、BC 段、CE 段（含 CD 段、DE 段）、EH 段双仓（含 EF 段、FG 段、GH 段）、HI 段、IJ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EB20#、EB19#、EB17#、EB16#、EB14#、EB12#），以了解拟建输电线路与既有电缆线路同沟敷设段的电磁环境现状。</p> <p>3、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变电站电磁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输电线路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 10 处代表性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在各敏感点处分别布设了 1 个监测点（EB5#~EB9#、EB10#~EB11#、EB13#、EB15#、EB18#），以了解输电线路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处的电磁环境现状。</p> <p>4、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和十陵 220kV 变电站</p> <p>由于本工程将在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和十陵 220kV 变电站进行间隔完善工作，且 2 个变电站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目前 2 个变电站均为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评价分别在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和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布设了 1 个监测点（EB21#、EB2#和 N6#、N5#），以了解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和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p>
--	---

	<p>现状。</p> <h3>5、监测布点合理性分析</h3> <p>本项目共布设 22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位，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110kV 变电站 1 座，电缆线路约 19.3km 以及对既有变电站的间隔完善，拟建变电站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拟建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 10 处代表性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线路长度<100km，最少测 2 个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因此，为了了解拟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在拟建站址中心处设置了 1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拟建变电站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布设了 1 个电磁监测点位；在输电线路沿线设置了 8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存在既有电缆线路处采用巡测方式找到电磁环境监测数据最大点为监测点，地面 1.5m 高；在拟建输电线路敏感目标处分别设置了 1 个电磁监测点，共布设了 10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位，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具体为靠近拟建输变电工程一侧，且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 处布点。对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处分别布设了 1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共布设了 2 个电磁环境监测点位。对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中心正上方、电缆通道边缘上方以及距电缆通道边缘 1m 处开始向北侧和南侧以 1m 为步长，至距电缆通道边缘 5m 处进行断面监测（EB22#）；以上监测点位布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的要求。</p> <p>监测工频电磁场时，监测人员与监测探头距离不小于 2.5m，监测探头与固定物体的距离不小于 1m，每个点位监测 5 次，5 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监测结果，上述监测点位符合《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规范。</p> <p>本项目共布设 6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 110kV 变电站 1 座，电缆线路约 19.3km 以及对既有变电站的间隔完善，拟建变电站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7.3.1.1 监测布点原则，a) 布点应覆盖整个评价范围，包括厂界（场界、边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在拟建站址四侧站界处设置 1 个声环境监测点，地面 1.5m 高，昼夜各监测 1 次。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处分别设置 1 个声环境监测点，地面 1.5m 高，昼夜各监测 1 次。上述声环境监测点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p> <p>本次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点涵盖了本项目拟建变电站、输电线路、间隔完善的既有变电站及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点位的布置是合理的。</p>
--	--

具体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布点见附图 5、6。

表3-1 本项目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点位特征和代表性分析	环境影响因素
EB1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中心处	监测点附近无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站址处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背景状况。	E\B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EB2	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	监测点位于拟进行间隔完善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可反映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3	AB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AB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4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5	四川***营地	监测点位于四川***营地旁，靠近已建电力通道（DE 段、拟建电缆线路）侧，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受已建电力通道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可代表 1#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6	和平路***临街商铺	监测点位于和平路***临街商铺旁，靠近已建电力通道（EF 段、拟建电缆线路）侧，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受已建电力通道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可代表 2#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7	外东洪路北段临街商铺	监测点位于外东洪路北段临街商铺旁，靠近拟建电缆线路（FG 段），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附近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 3#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E\B
EB8	两江***营地	监测点位于两江***营地旁，靠近拟建电缆线路（FG 段），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附近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 4#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E\B
EB9	青龙社区 5 组***临街商铺	监测点位于青龙社区 5 组***临街商铺旁，靠近拟建电缆线路（FG 段），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附近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 5#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E\B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EB1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监测点位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旁，靠近拟建电缆线路（MG 段），是拟建电	E\B

		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附近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 6#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EB11	绕城高速***收费站	监测点位于绕城高速***收费站旁，靠近拟建电缆线路（JK 段，已建电力隧道、无电缆线路建成投运），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点附近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 7#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状况。
	EB12	IJ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IJ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3	成都***厂房	监测点位于成都***厂房旁，靠近已建电力通道(HI 段、拟建电缆线路)侧，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受已建电力通道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可代表 8#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4	HI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HI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5	**站	监测点位于**站旁，靠近已建电力通道（GH 段、拟建电缆线路）侧，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受已建电力通道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可代表 9#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6	EH 段已建双仓（含 EF 段、FG 段、GH 段）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EF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7	CE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含 CD 段、DE 段）	监测点位于 CD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8	汪喵***公园	监测点位于汪喵***公园旁，靠近已建电力通道（CD 段、拟建电缆线路）侧，是拟建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受已建电力通道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可代表 10#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
	EB19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20	AB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	监测点位于 AB 段已建电力隧道处，监测点附近除已建电力隧道内既有线路的电磁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磁环境影响源,可代表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现状。	
EB21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		监测点位于拟进行间隔完善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可反映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EB22	BC 段已建电力隧道	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	监测点位于既有电缆通道中心正上方,进行断面监测,监测点除受既有 3 回 110kV 电缆线路影响外,无其他电磁环境影响源,可以保守反映 BC 段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现状	E\B
		电缆线路隧道北侧外 1m		
		电缆线路隧道北侧外 2m		
		电缆线路隧道北侧外 3m		
		电缆线路隧道北侧外 4m		
		电缆线路隧道北侧外 5m		
		电缆线路隧道南侧外 1m		
		电缆线路隧道南侧外 2m		
		电缆线路隧道南侧外 3m		
		电缆线路隧道南侧外 4m		
		电缆线路隧道南侧外 5m		
N1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北侧		拟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界处声环境现状, 监测位置附近无其他声环境影响因素, 因此, 可代表站界四周声环境背景状况。	N
N2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东侧			
N3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南侧			
N4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西侧			
N5	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于拟进行间隔完善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可反映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的声环境现状。	N
N6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于拟进行间隔完善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可反映既有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的声环境现状。	N

注: E—电场强度、B—磁感应强度、N—噪声。

5、与本项目有关的已投运输变电设施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4 月 7 日监测时, 现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十陵 220kV 变电站、110kV 陵神 I 回、110kV 陵神 II 回、110kV 十陵~丛树 I 回、110kV 十陵~丛树 II 回、110kV 陵滨线、110kV 陵范线、110kV 陵胜地线、110kV 面河板支线、110kV 面安线、110kV 面光线、220kV 大陵 I 回、220kV 大陵 II 回、220kV 龙陵 I 回、220kV 龙陵 II 回、220kV 长大二线、220kV 长大一线、110kV 面泉线、110kV 面河线正常投运, 110kV 罗桐线未运行。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变电站和线路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变电站及线路		电压 U (kV)	电流 I (A)	有功 P (MW)	无功 Q (MVar)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主变	232.1~232.2	141.7~141.9	54.7~55.6	-15.33~-15.0
	2#主变	233.6~234.1	143.4~143.6	55.4~56.2	-15.8~15.3
十陵 220kV 变电站	1#主变	232.1~232.5	171.2~171.9	69.3~69.7	2.2~2.7
	2#主变	232.4~232.5	171.0~172.4	69.5~69.9	2.3~2.6
110kV 陵神 I 回		116.0~116.2	113.0~113.4	23.1~23.4	2.8~3.1

110kV 陵神 II 回	117.7~118.0	33.1~33.6	6.4~6.5	0.3~0.4
110kV 十陵~丛树 I 回	117.8~117.9	37.8~38.2	7.4~7.6	-1.9~-1.7
110kV 十陵~丛树 II 回	117.6~117.8	27.5~27.8	4.7~4.9	-2.1~-1.9
110kV 陵滨线	115.4~117.6	134.8~135.2	27.8~28.3	-1.7~-1.6
110kV 陵范线	115.5~117.7	154.6~154.9	31.4~31.8	-1.9~-1.7
110kV 陵胜地线	115.7~117.9	20.1~20.3	6.2~6.8	-0.8~0
110kV 面河板支线	115.9~116.2	81.7~82.4	13.4~13.7	-7.0~6.8
110kV 面安线	116.0~116.4	12.2~12.8	-1.2~0	-2.4~-2.1
110kV 面光线	117.6~117.7	230.5~231.9	-39.5~38.6	-22.5~21.8
110kV 面泉线	117.4~117.6	16.0~16.2	7.0~7.3	-0.9~0.8
110kV 面河线	117.4~117.8	16.1~16.4	7.1~7.2	-2.1~2.0
220kV 大陵 I 回	227.4~227.6	0	0	0
220kV 大陵 II 回	228.3~228.5	0	0	0
220kV 龙陵 I 回	227.2~227.5	0	0	0
220kV 大陵 II 回	227.3~227.6	24.0~24.6	0.1~0.2	-9.8~9.6
220kV 长大二线	233.8~234.3	254.2~254.7	-97.3~97.6	29.1~29.5
220kV 长大一线	232.4~232.9	252.2~252.5	-98.1~97.5	29.2~29.8

6、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见下表：

表3-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状态	校准/检定情况
监测 仪器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NBM550/EHP50D (编号: 000WX11008)	检出下限： 电场: 0.005V/m 磁场: 0.3nT	校准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日期 (电场): 2024-11-19 校准证书号: 校准字第 202411106039 校准日期 (磁场): 2024-11-28 校准证书号: 校准字第 202411109430
	声环境噪 声、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201708)	检出下限： 30dB (A)	检定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 2024-05-13 至 2025-05-12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字第 202405001358 仪器检定: 符合 2 级
		AWA6221B 声校准器 (编号: 2004696)	标称声压级： 94dB	检定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 2024-11-20 至 2025-11-19 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字第 202411103870 仪器检定: 符合 2 级
	自然 温 度	综合气象仪 NK5500 (编号: 2913744)	测量范围： -30~70°C	校准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日期: 2025-02-07

环境条件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校准证书号: 校准字第 202502100073
	风速		测量范围: (0~40) m/s	校准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日期: 2025-02-08 校准证书号: 校准字第 202502103813

8、质量保证

(1) 计量认证

从事监测的单位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量认证。

(2) 仪器设备管理

①管理与标准化；②计量器具的标准化；③计量器具、仪器设备的检定。

(3) 记录与报告

①数据记录制度；②报告质量控制。

9、监测期间自然环境条件

2025 年 4 月 7 日，测试环境：温度 14.7~29.5°C；湿度 40.3~51.7%；风速 0.0~1.0m/s；天气状况：晴；测量高度 1.5m。测试点已避开较高的建筑物、树木，测量地点相对空旷。

10、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详见专项报告）

(1) 工频电场

本次监测 22 个点位在距离地面 1.5m 高处测得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0.163~381.5V/m 之间，各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均小于 4kV/m 的评价限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

(2) 工频磁场

本次监测 22 个点位在距离地面 1.5m 高处测得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0.0106~1.644μT 之间，各点位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 100μT 的评价限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

11、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3-4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北侧	45	43	1#-4#监测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限值要求，5#-6#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N2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东侧	45	43	
N3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南侧	45	43	
N4	五星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处西侧	44	42	

N5	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	44	43	(GB12348-2008) 中 2类限值要求
N6	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	46	44	

本次监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布设的 6 个声环境测量点位：N1#~N4#监测点位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4~45dB (A) 之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2~43dB (A) 之间，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限值要求；N5#~N6#监测点位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4~46dB (A) 之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43~44dB (A) 之间，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五星 110kV 变电站</p>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可知，五星 110kV 变电站尚未开工建设，站址场地现为荒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2、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p> <p>既有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建设规模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表 2-2”；本工程需在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完善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167#）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本项目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p>

成，本次需完善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新增 110kV 电压互感器 3 台、110kV 避雷器 3 只，同时对涉及备用间隔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并完善间隔内导线连接。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正常运行期间，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在距离地面 1.5m 高处测得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8.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045μT 之间，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6dB（A），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4dB（A），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结果可知，大面铺 22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无环保投诉事件，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图3-9 已建大面铺220kV变电站现状

3、十陵 220kV 变电站

既有十陵 220kV 变电站建设规模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表 2-1”；本工程需在十陵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完善 1 个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至五星 110kV 变电站，本项目利用间隔为已建备用间隔，该间隔的土建基础、GIS 设备前期已建设完成，本次仅对涉及备用间隔内电气一次设备进行例行试验。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十陵 220kV 变电站正常运行期间，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5m 处在距离地面 1.5m 高处测得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6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6351μT 之间，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十陵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站界外 1m 处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4dB（A），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p>为 43dB (A) , 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结果可知，十陵 22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无环保投诉事件，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p>
生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p>图3-10 已建十陵220kV变电站现状</p> <p>一、评价等级</p> <p>本项目属于 110kV 交流输变电项目，其中新建的 110kV 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评价等级为三级；其中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为地下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评价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p> <p>二、评价范围</p> <p>(1) 电磁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属于 110kV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②110kV 地下电缆：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内的区域。 <p>(2) 声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p>

电》(HJ24-2020), 声环境评价范围如下:

- ①变电站: 站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②地下电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4.7.3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3)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本项目属于 110kV 交流输变电工程,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如下:

- ①变电站: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 ②输电线路: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三、环境敏感目标

1、生态敏感目标及水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 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目标。

2、电磁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调查, 本项目拟建 110kV 变电站四周电磁环境(站界外 30m)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站界外 200m)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拟建 110kV 线路工程沿线电磁环境(管廊边缘外 5m)评价范围内分布有 10 处代表性环境敏感目标,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最近一户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环境影响因素	功能
五星 110kV 变电站					
无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1	四川***营地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西侧约 2m,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十陵~从树 II 回、110kV 陵范线、110kV 陵胜地线 3 回 110kV 线路运行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施工营地大门, 高约 3m, 约 20 人	E、B	工地

	2	和平路***临街商铺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西侧约 2m,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十陵~丛树 II 回、110kV 陵范线、110kV 陵胜地线 3 回 110kV 线路运行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坡顶商铺, 高约 3m, 约 20 人	E、B	商铺
	3	外东洪路北段临街商铺 (**定制)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最近及最不利为: 2F 坡顶商铺, 高约 6m, 约 10 人	E、B	商铺
	4	两江***营地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西侧约 3m, 为拟建电力隧道	最近及最不利为: 2F 坡顶板房, 高约 6m, 约 50 人	E、B	施工营地
	5	青龙社区 5 组***临街商铺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坡顶商铺, 高约 3m, 约 100 人	E、B	商铺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最近及最不利为: 3F 平顶办公楼, 高约 9m, 约 50 人	E、B	办公
	7	绕城高速***收费站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东侧约 1m, 为已建电力隧道、仓内目前无已建成投运电缆线路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平顶收费站, 高约 3m, 约 4 人	E、B	办公
	8	成都***厂房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正上方,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220kV 长大二线、220kV 长大一线 3 回输电线路运行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坡顶厂房, 高约 3m, 约 20 人	E、B	工厂
	9	**站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东侧约 4m, 已建双仓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220kV 长大二线、220kV 长大一线 3 回输电线路运行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坡顶厂房, 高约 3m, 约 10 人	E、B	充电
	10	汪喵***公园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北侧约 3m,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路运行	最近及最不利为: 1F 坡顶房屋, 高约 3m, 约 20 人	E、B	游乐

注: 1、E—工频电场、B—工频磁场;

2、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本次统计的敏感目标根据可研阶段选线确定, 前述保护目标可能会因为工程设计的深入和优化而有所调整。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
	(2)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
	(3) 声环境: 玉石一路为规划城市支路,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p>(GB/T15190-2014), 《成都市龙泉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龙府办函〔2020〕65), 本项目变电站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 50dB (A))。</p> <p>(4) 工频电磁场: 本项目工作频率为50Hz, 故工频电场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p> <p>(5) 生态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种类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 ②水土流失以不增加土壤侵蚀强度为标准。 <h2>二、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1) 废气: 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相关标准限值。</p> <p>(2) 废水: 土建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房屋既有设施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 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 后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各施工阶段标准。运营期变电站站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p> <p>(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其他	本项目为110kV输变电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均不属于国家要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特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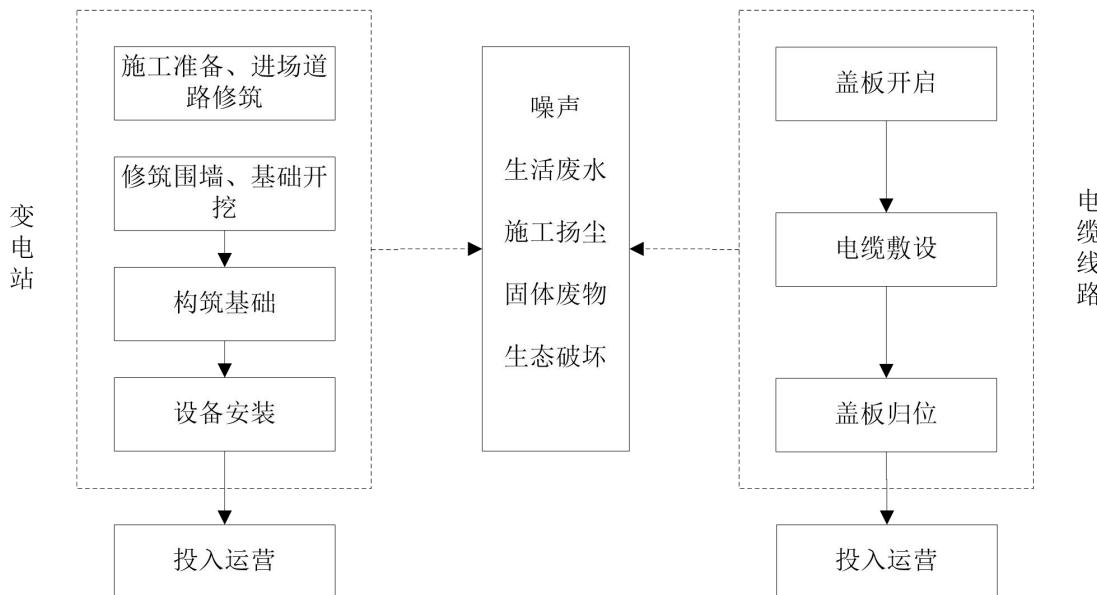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输变电项目的性质及其所处地区环境特征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见表 4-1。

表 4-1 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识别	变电站施工	输电线路施工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	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
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生态环境	植被破坏	植被破坏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 施工工序

变电站施工工序主要为施工准备、修建围墙、构筑基础、设备安装等。

由于本项目电缆线路均依托已建、待建电力隧道及电缆沟进行走线，电力隧道及电缆沟均由政府统一建设，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电缆线路施工工序为盖板开启、电缆敷设、盖板归位。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五星 110kV 变电站

变电站施工噪声采用理论模式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中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本次仅考虑噪声的几何衰减。

①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本项目变电站施工噪声源主要有液压挖掘机、混凝土挣捣器、重型运输车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和《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土建施工阶段施工机具最大噪声源强为 100dB (A) (距声源 5m)，施工准备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具最大噪声源强为 80dB (A) (距声源 5m)；参比同类项目施工总布置方案，基础施工阶段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具主要集中在配电装置楼位置、主变等位置，根据变电站平面布置图（附图 2）可知，配电装置楼距站界最近距离约为 10m。本次不考虑地面效应，考虑围墙隔声量 10dB (A)。施工只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变电站施工噪声随噪声源距离变化的预测值见表 4-2。

表4-2 五星110kV变电站施工噪声随噪声源距离变化的预测值 单位dB (A)

距变电站站界距离 (m)		1	18	30	38	73	90	98	125	148	172	200
距声源的距离 (m)	5	11	28	40	48	83	100	108	135	158	182	210
施工准备期、设备安装期	80	63.2	55.0	51.9	50.4	45.6	44.0	43.3	41.4	40.0	38.8	37.5
土建施工期	100	83.2	75.0	71.9	70.4	55.6	64.0	63.3	61.4	60.0	58.8	57.5

从表 4-2 可知，在施工准备期、设备安装期和土建施工期，施工机具距站界 10m 的情况下，站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63.2dB (A)、83.2dB (A)，施工准备期、设备安装期站界

	<p>昼间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要求, 土建施工期站界昼间噪声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要求。</p> <p>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变电站土建施工期站界昼间噪声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要求。为了尽可能减少变电站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尽可能将高噪声源强施工机具布置在站址中央区域, 远离站界侧; ②选择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 减小施工机具的施工噪声; ③避免碾压机械、挖土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施工前先修建围墙; ⑤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 号) 规定,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在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噪声施工,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如装载机、切割机等)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 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同时, 本项目施工期短, 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p> <p>(2) 输电线路</p> <p>本项目输电线路主要是物料车辆运输及电缆敷设, 其源强约为 70~80dB(A)。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在夜间、午休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 同时, 施工车辆在作业时, 应采取限时、限速行驶、不高音鸣号、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 确保施工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响。</p> <p>综上,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制定对应的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管理, 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 在采取表五和表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p>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基础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在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 TSP 增加; 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p>
--	---

	<p>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为 C_xH_y、CO、NO_x 等。施工扬尘影响主要是在线路施工区域内，因此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1）施工场地扬尘影响分析</p> <p>影响施工扬尘产生量的因素主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土壤或建筑材料的含水量：含水量高的材料不易飞扬。 ②土壤或建筑村的粒径大小：颗粒粒径越大，越不易飞扬。土壤颗粒物的粒径分布大致为$>0.1mm$ 的占 76%，粒径在 $0.05\sim0.10mm$ 的占 15%，粒径在 $0.03\sim0.05mm$ 的占 5%，粒径 $<0.03mm$ 的占 4%。在没有风力的作用下，粒径小于 $0.015mm$ 的颗粒物能够飞扬，当风速为 $3\sim5m/s$ 时，粒径为 $0.015\sim0.030mm$ 的颗粒物会被风吹扬。 ③气候条件：风越大、湿度越小，越易产生扬尘，当风速大于 $3m/s$ 时，就会有风扬尘产生。 <p>（2）车辆运输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期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量与车速、载重和路面清洁度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载重越大，扬尘量就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载重越大，扬尘量越大。</p> <p>但由于道路扬尘属于等效线源，扬尘污染在道路两边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边，随着离开路边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于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以内。因此，车辆扬尘对运输线路周围小范围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也随之消失。</p> <p>（3）施工机械燃油废气</p> <p>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无组织排放废气，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本报告表五和表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的范围及程度，施工期扬尘可以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而且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期结束后即消失，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3>3、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施工废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的维修、冲洗中产生。变电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d$，输电线路施工生活</p>
--	--

	<p>污水产生量约 0.96t/d。</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房屋既有设施处理；电缆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电缆线路周围分布有部分公共厕所，因此可利用公厕处理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p> <p>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中对节水洁水的要求，施工现场大门处须设置冲洗台及沉淀池，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沉淀后排入污水池，不得随地流淌。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统一规划排水沟，保持排水系统良好，控制污水流向，做到场内无积水。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废水通过入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工地施工废水必须收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使用后及时回填处理。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基础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p> <p>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数(人/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量(t/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周期(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总量(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17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电线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8</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本报告表五和表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h4>4、固体废弃物</h4>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土石方余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建筑垃圾。</p> <p>变电站施工土石方挖方总量约 6755.1m³，回填总量约 6755.1m³，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及取土场。输电线路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因此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土石方开挖。</p> <p>施工期平均每天配置人员约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0kg/d，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堆放。</p> <p>拟采取的环保措施：</p> <p>①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及取土场。输电线路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因此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土</p>	项目	人数(人/天)	用水量(t/d)	排放系数	产生量(t/d)	施工周期(天)	产生量(t)	产生总量(t)	排放量(t)	变电站	30	7.2	0.8	5.76	270	1555.2	1728	0	输电线路	10	2.4		1.92	90	172.8		
项目	人数(人/天)	用水量(t/d)	排放系数	产生量(t/d)	施工周期(天)	产生量(t)	产生总量(t)	排放量(t)																				
变电站	30	7.2	0.8	5.76	270	1555.2	1728	0																				
输电线路	10	2.4		1.92	90	172.8																						

	<p>石方开挖。</p> <p>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和清运固体废物，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p> <p>③为避免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生活垃圾利用既有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处置。</p> <h3>5、主要生态影响分析</h3> <p>(1) 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p> <p>由于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破坏项目区的植被，会导致项目区的植物总量的下降。项目区主要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的物种，不会引起项目区域植物种和种群的灭绝。同时，在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分布，因此，项目建设并不会对项目区域的植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不利影响。</p> <p>施工场地的植物因施工活动将大部分消失，导致本区域上绿地面积有一定的减少。绿地减少将导致该区域物种数量减少，因施工范围有限，不致使这些物种灭绝。仅只是某些居群数量减少。施工期大量裸地的增加，将可能导致杂草数量增加，使原有的群落结构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p> <p>总体来看，该建设工程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占地范围内植被减少、景观风貌遭受破坏、环境质量下降等，将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建设和施工单位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可减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地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将影响程度降低。因此，本项目建设对评价区自然植被的影响很小，由此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很小。</p> <p>(2) 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永久性占地不大，整个工程建设后对陆生动物影响很小。但是，在施工期间，由于机械噪声和大量施工人员的涌入，对陆生动物是有影响的。这些影响主要是工程施工惊吓陆生动物，使其逃离工程噪声影响区。</p> <p>由于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所经区域开发历史较长，所经路径大多已开垦，区域受人为干扰明显，输电线路建设区内基本没有大型兽类的活动。</p> <p>间接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对动物的生活环境干扰，缩小兽类的栖居环境，使它们的生长、发育和繁育后代受到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对动物的影响较小。</p> <h3>三、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h3>
--	---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是生态影响、噪声和粉尘，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 本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p> <p>1、五星 110kV 变电站</p> <p>(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主要来源于各种变电设备，包括变压器、高压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抗器、耦合电容器以及母线、绝缘子等，因高电压、大电流以及开关操作而产生较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 噪声</p> <p>变电站的噪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① 变压器本体噪声在通常情况下主要取决于铁芯的振动，而铁芯的振动又主要取决于硅钢片的磁致伸缩。当铁芯的固有频率和磁致伸缩振动的频率接近时，或油箱及其附件的固有频率与铁芯振动频率接近时，将产生共振，本体噪声将进一步增加。变压器噪声以铁芯噪声为主，铁芯噪声的频谱范围通常在 100~150Hz，以电源频率的两倍为基频，包含二次以上高次谐频。对于不同容量的电力变压器，铁芯噪声频谱不同。额定容量越大，基频所占的比例越大，谐频分量越小；而变压器的额定容量越小，铁芯噪声中的基频成分越小，谐频分量越大。</p> <p>② 变压器冷却装置包括冷却风扇、油泵等会产生噪声：冷却风扇和变压器油泵在运行时产</p>

	<p>生振动和噪声；变压器本体的振动通过绝缘油、管接头及装配零件等传递给冷却装置，使冷却装置的振动加剧，增大了噪声。</p> <p>变电站运行期间噪声以中低频为主，主要的噪声源为主变压器。本项目主变压器声压级不超过 60dB（A）、风机声压级不大于 60dB（A）。</p> <p>（3）生活污水</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按无人值班站进行设计，仅 1 名门卫常驻站内，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成都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240L/人*d，核算后每天用水量为 0.24t/d，排污系数为 0.8，产生约 0.192t/d 的生活污水。</p> <p>（4）固体废物</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d。</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间定期对预处理池进行清掏，清掏时将产生约 0.1t/a 的预处理池污泥。</p> <p>变电站主变压器事故工况时产生事故油，事故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单台主变变压器油重量约为 20t、体积约 22.9m³。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当出现事故时主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事故油坑后通过事故油管引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大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管理，不能利用的部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产生后随即委托相关单位日产日清，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内设置有 2 组蓄电池，采用组架方式集中布置于蓄电池室；变电站使用的蓄电池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200Ah, 2V），每组 52 只，共 104 只。蓄电池将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约 5~8 年更换 1 次。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若性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则进行报废，报废的废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随即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蓄电池，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变电站火灾期间利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灭火，可能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沙，产生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后随即清运，不在变电站内暂存。</p> <h2>2、输电线路</h2> <p>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磁场。</p> <p>电缆段输电线路运行时，电缆具有金属屏蔽层，安装时要求进行接地，从理论上讲，通电</p>
--	--

后电缆外部不会产生工频电场，但根据已运行的电缆线路监测结果，在电缆附近仍然存在很低的工频电场。当电缆有电流通过时会产生磁场，并沿着垂直电缆方向距离的增加而迅速衰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特征，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见表 4-4，主要环境影响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此处仅列出分析结果。

表 4-4 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识别	变电站	输电线路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声环境	噪声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铅蓄电池、事故油、含油废沙	/

1、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处仅列出预测结果，具体内容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变电站：

工频电场：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电场强度背景值为 0.280V/m，将类比变电站围墙外电场强度最大值(站界南侧监测值)与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电场强度现状监测值叠加之后，五星 110kV 变电站建成后围墙外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11V/m，距离变电站站界大于 5m 外的区域，电场强度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小，均小于评价标准 (4000V/m)，由此类比分析可知，五星 11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站外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电场强度均满足评价标准 (4000V/m) 要求。

工频磁场：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磁感应强度背景监测值为 0.0106μT。将类比变电站围墙外磁感应强度最大值(站界东侧监测值的修正值)与五星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磁感应强度背景值叠加之后预测，五星 110kV 变电站建成后围墙外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6446μT，距离变电站站界大于 5m 外的区域，磁感应强度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小，均小于评价标准 (100μT)，由此类比分析可知，五星 11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站外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磁感应强度均满足评价标准 (100μT) 要求。

(2) 十陵～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1) AB 段

AB 段既有线路 (110kV 线路 6 回+220kV 线路 4 回) 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2.325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AB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4.385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8179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AB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9.2379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2)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p> <p>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3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19.24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1.30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7581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BF 段（含 BC 段、CD 段、DE 段、EF 段）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9.1781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3) FG 段</p> <p>FG 段线路为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即单回敷设段，采用背景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电场强度背景值为 0.280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电场强度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FG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34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磁感应强度背景值为 0.0106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磁感应强度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FG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p>
--	--

	<p>8.4306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4) GN 段</p> <p>GN 段线路为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即双回同沟敷设段，采用背景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6.69V/m，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电场强度背景值为 0.280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电场强度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GN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6.97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3.342μT，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磁感应强度背景值为 0.0106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磁感应强度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GN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3526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3)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p> <p>1) AB 段</p> <p>AB 段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2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381.5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AB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83.56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1.644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AB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0.064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2) BC 段</p> <p>BC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4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356.4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BC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58.46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	--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mu\text{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1.214\mu\text{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BC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9.634\mu\text{T}$，满足 $100\mu\text{T}$ 评价标准要求。</p> <p>3) CE 段（含 CD 段、DE 段）</p> <p>CE 段（含 CD 段、DE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1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35.94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CE 段（含 CD 段、DE 段）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8.0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mu\text{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1051\mu\text{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CE 段（含 CD 段、DE 段）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8.5251\mu\text{T}$，满足 $100\mu\text{T}$ 评价标准要求。</p> <p>4) 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p> <p>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1 回+220kV 线路 2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23.62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5.68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mu\text{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1261\mu\text{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EH 段（含 EF 段、FG 段、GH 段）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8.5461\mu\text{T}$，满足 $100\mu\text{T}$ 评价标准要求。</p> <p>5) HI 段</p> <p>HI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1 回+220kV 线路 2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p>
--	---

	<p>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2.308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HI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4.386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0208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HI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8.4408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6) IJ 段</p> <p>IJ 段线路为既有线路（110kV 线路 1 回）与本工程 1 回线路共通道，因此该段线路采用现状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1.060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电场强度现状值叠加之后预测，本工程 IJ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3.120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为 0.0199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该段线路磁感应强度现状值叠加后预测，本工程 IJ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8.4399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p>7) JM 段（含 JK 段、KM 段）、MG 段</p> <p>JM 段（含 JK 段、KM 段）、MG 段线路为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即单回敷设段，采用背景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6V/m，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电场强度背景值为 0.280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电场强度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JM 段（含 JK 段、KM 段）、MG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34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8.420μT，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磁感应强度背景值为 0.0106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磁感应强度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JM 段（含 JK 段、KM 段）、MG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8.4306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	---

	<p>8) GN 段</p> <p>GN 段线路为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即双回同沟敷设段，采用背景值叠加类比值的方式预测其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具体如下：</p> <p>工频电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6.69V/m，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电场强度背景值为 0.280V/m，将类比线路电场强度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电场强度叠加之后预测，本项目 GN 段 110kV 电缆建成后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6.97V/m，满足 4kV/m 评价标准要求。</p> <p>工频磁场：数据表明本次类比监测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为 3.342μT，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磁感应强度背景值为 0.0106μT，将类比线路磁感应强度放大值的最大值与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磁感应强度叠加后预测，本项目 GN 段 110kV 电缆线建成后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3.3526μT，满足 100μT 评价标准要求。</p> <h2>2、声环境影响分析</h2> <p>(1) 声源情况</p> <p>变电站的主变压器等设备在运行期间将产生电磁噪声，冷却系统产生空气动力噪声。本项目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变电站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装置楼内布置的主变压器、散热器及风机等，其中主变压器噪声以中低频为主，散热器及风机噪声以中高频为主。建设单位在招标选择设备时，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的原则进行设备选购，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采购标准》（Q/GDW13007-2018），国网公司的采购要求本项目新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主变压器 2m 处），轴流风机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设备 1m 处），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50dB（A）（距离设备 2m 处）。主变本期 2 台，110kV 主变压器为大型设备，视作面声源，轴流风机、10kV 串联电抗器视作点声源。</p> <p>(2) 评价方法</p> <p>本项目变电站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理论计算进行预测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中室内面声源和室外点声源预测计算模式，采用 CadnaA 噪声预测软件，预测出变电站本期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贡献值，然后与环境标准对比进行评价。</p> <p>(3) 预测模式</p> <p>运营期本项目变电站主变为户内布置，2 台主变视为户内面声源；10kV 串联电抗器、轴流</p>
--	--

风机视为户外点声源。运营期主变压器室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声户内面声源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理论计算，具体如下：

1) 计算单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声源声压级($L_p(ro)$)的情况下，预测点(r)处受到的影响为：

$$L_p(r) = L_p(ro)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是将 63Hz 到 8KHz 的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quad (2)$$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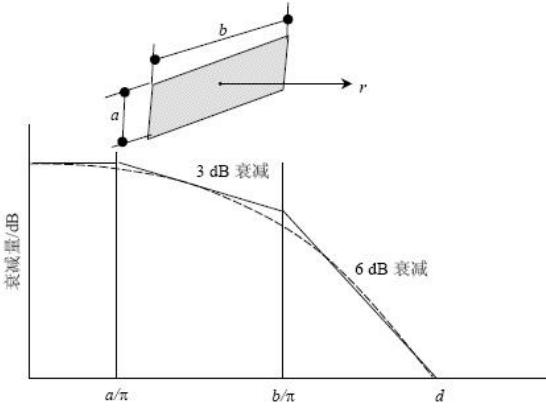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本项目的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的基本公式图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text{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③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quad (3)$$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系数，dB/km；

r ——预测点距点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4)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公式④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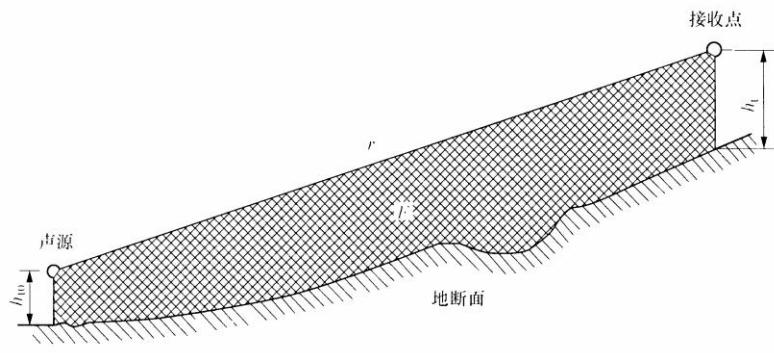
$$A_{\text{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4)$$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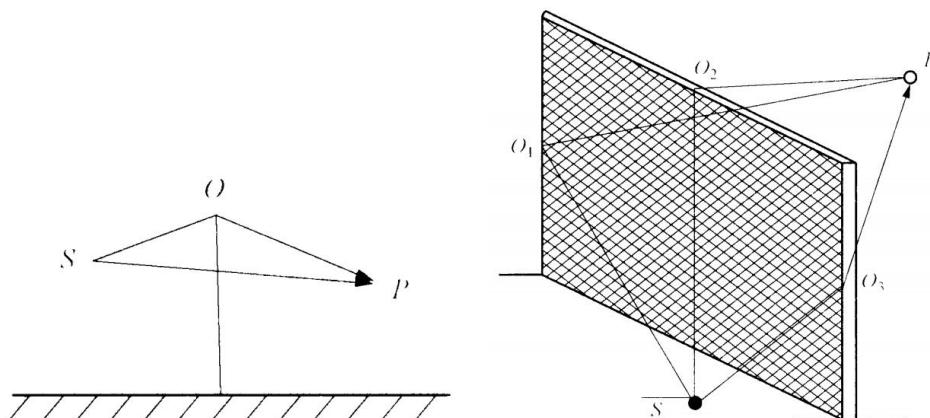


h_{10} ——声源离地高度，单位为米； h_i ——预测点离地高度，单位为米

5)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下图所示，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⑤计算：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quad ⑤$$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N_2, N_3 ——声程差 $\delta_1, \delta_2, \delta_3$ 和相应的菲涅尔数 N_1, N_2, N_3 ；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F：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6)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⑥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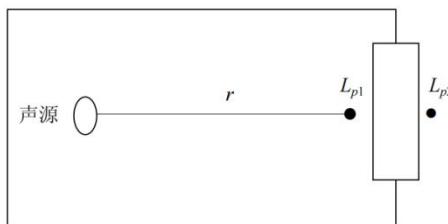
$$L_{p1} = L_{p2} - (TL + 6) \quad ⑥$$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预测参数选取

① 预测软件及网格

本次变电站噪声预测采用 CadnaA 噪声预测软件，计算网格大小为 $0.5m \times 0.5m$ ，该软件计算原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

设已知参照点（距离声源 r_0 ）的声级为 $L(r_0)$ ，则预测点（距离声源 r ）的声级 $L(r)$ 用下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上式假定了波阵面的扩大与距离的平方成正比。对具有指向性的声源，上式中 $L(r)$ 与 $L(r_0)$ 必须是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对于声源声功率级 L_w 为已知，并且声源有明显而规则的指向的情况（即指向性因数 Q 可以确定），也可用下式计算：

$$L(r) = L_w + 10\lg[Q/(4\pi r^2)]$$

若要考虑空气声阻抗的变化，则按下式计算：

$$L(r) = L_w + 10\lg\frac{Q}{4\pi r^2} + \lg\frac{\rho c}{400}$$

式中，完全自由空间 $Q=1$ ，半自由空间 $Q=2$ ，1/4 自由空间 $Q=4$ ，1/8 自由空间 $Q=8$ 。当

$Q=1$ 、 $Q=2$ 时，上式也可简化为 $L(r)=L_w-20lgr-11$ 和 $L(r)=L_w-20lgr-8$ 。

综上所述，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为：

$$A_{div}=L(r)-L(r_0)$$

②预测时段

变电站一般为 24 小时连续运行，噪声源稳定，对周围声环境的贡献值昼夜基本相同。本次评价仅对变电站本期投运后噪声进行预测。

③衰减因素选取

预测计算时，在满足工程所需精度的前提下，采用了较为保守的考虑，在噪声衰减时考虑了几何发散 (A_{div})、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而未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计算结果更趋于保守。

屏障屏蔽衰减主要指配电装置楼内各室墙体、一体化辅助用房、围墙等站内建筑物的遮挡效应。各屏蔽体尺寸见表 4-5。

表 4-5 五星变电站噪声屏蔽体一览表

编号	屏蔽体	屏蔽体尺寸 (m)		
		长度	宽度	高度
1	配电装置楼	53.5	23.5	12.2
2	一体化辅助用房	14.4	4.8	3.3
3	围墙	86	45.5	2.3
4	消防泵房	9	8.1	7.2
5	消防小室	5.1	2.6	2.5

④预测参数

根据国网已运行的 110kV 变电站内主要噪声源的情况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采购标准》(Q/GDW13007-2018)，国网公司的采购要求本项目新建五星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主变压器 2m 处），轴流风机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设备 1m 处），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50dB(A)（距离设备 2m 处）。110kV 主变压器为大型设备、视作面声源，轴流风机视作点源，10kV 串联电抗器视作点源。五星 110kV 变电站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五星 110kV 变电站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1#主变室	1#主变	110kV	60dB (A) /2m	54.8	29.7	3.5	三侧为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开口侧为隔声百叶	2.5m	58.0dB (A)	24h	12dB (A)	40.0dB (A)	1m
2	2#主变室	2#主变	110kV	60dB (A) /2m	30.2	29.7	3.5	三侧为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开口侧为隔声百叶	2.5m	58.0dB (A)	24h	12dB (A)	40.0dB (A)	1m
3	3#主变室	3#主变	110kV	60dB (A) /2m	31.9	29.7	3.5	三侧为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开口侧为隔声百叶	2.5m	58.0dB (A)	24h	12dB (A)	40.0dB (A)	1m
4	电抗器室	1#电抗器	串联电抗器	50dB (A) /2m	49.6	13.2	3.0	低噪声源强/	2.5m	48.0dB (A)	24h	12dB (A)	30.0dB (A)	1m
5		2#电抗器		50dB (A) /2m	54.6	13.2	3.0		2.5m	48.0dB (A)	24h	12dB (A)	30.0dB (A)	1m

注：表内 1#和 2#主变为本期建设。

表 4-7 五星 110kV 变电站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主变室通风轴流风机 1	/	54.8	3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2	2#主变室通风轴流风机 1	/	30.2	3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3	3#主变室通风轴流风机 1	/	31.9	3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4	110kV GIS 室通风轴流风机 1	/	66.8	3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5	110kV GIS 室通风轴流风机 2	/	66.6	16.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6	10kV 配电装置室同分轴流风机 1	/	27.4	2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7	10kV 配电装置室同分轴流风机 2	/	34.7	23.3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8	10kV 配电装置室同分轴流风机 4	/	48.9	23.9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9	10kV 配电装置室同分轴流风机 5	/	51.7	23.9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10	10kV 配电装置室同分轴流风机 6	/	56.7	16.1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11	6#电容器室	/	35.2	13.9	12.2	60dB (A) /1m	低噪声源强	24h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五星 11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各站界噪声预测最大贡献值见下表。

表 4-7 变电站本期规模建成运行期噪声预测结果

主要声源	与站界的位置关系		噪声预测最大贡献值 dB(A)
1#主变	北侧站界	13.4m	34.3
2#主变		13.4m	
1#主变	东侧站界	30.2m	16.9
2#主变		44.8m	
1#主变	南侧站界	27.3m	19.4
2#主变		27.3m	
1#主变	西侧站界	53.8m	16.4
2#主变		39.2m	

根据表 4-7，变电站本期规模建成投运后各站界噪声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34.3dB(A)，变电站站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星 110kV 变电站按本期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周围噪声贡献值预测等声级线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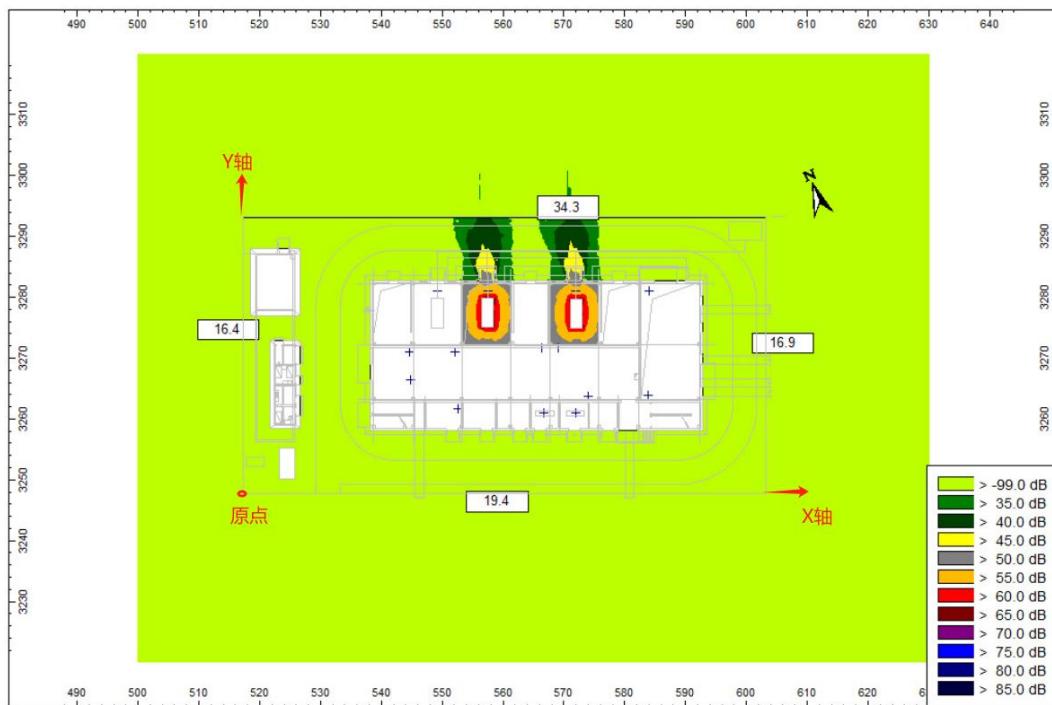


图 4-3 变电站本期规模运营期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综上所述，根据理论预测，变电站按照本期规模建成投运后，站界围墙 1m 处噪声昼、夜间最大贡献值为 34.3dB (A)，变电站站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楼为钢结构，外围墙体为增强纤维水泥复合板，其中主

变室采用三侧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另一侧为开口，开口侧为隔声百叶。主变压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主变压器 2m 处），轴流风机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设备 1m 处），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50dB（A）（距离设备 2m 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站区水污染源主要有生活污水。

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正常运行期间，仅 1 名门卫常驻站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192\text{m}^3/\text{d}$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变电站火灾状态下，会产生少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变电站内收集后排入附近待建市政污水管网内。主变压器的灭火系统为独立系统，主变压器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砂进行灭火，不采用水灭火系统，火灾期间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内暂存，不产生含油消防废水。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天府新区排水规划，项目属于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芦溪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泉驿区柏合街道二河村，近期占地 80 亩，服务范围为南开路以南的经开区部分及龙华路以东的芦溪河片区，即龙泉驿区第三排水分区，总服务面积约 19.3km^2 ，服务对象为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以及服务范围内的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 万 m^3/d ，采用“前段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建设规模 2 万 m^3/d ，新增一级处理工艺（曝气池+消毒处理），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 4 万 m^3/d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再排入芦溪河。

2018 年，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工艺为：现状预处理池+膜格栅+AAO-MBR 膜池+高效沉淀池（可超越）+现状接触消毒工艺。提标后的出水水质由一级 A 标提高为《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底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处理规模仍为 4 万 m^3/d 。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芦溪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芦溪河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192\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排水贡献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

	其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u>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u>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当主变压器事故时，其事故油可由设置于各主变压器下的事故油坑收集，经排油管引入事故油池，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了尽可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因此，对本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主变压器油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五星 110kV 变电站分区防治措施：												
将变电站内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 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												
一般防渗区： 配电装置楼、预处理池；												
简单防渗区： 除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预处理池和配电装置楼之外的区域。												
表 4-8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事故油池、事故油坑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混凝土抹平，并铺设 2mm HDPE 膜，或采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排油管					内壁涂抹环氧树脂的镀锌钢管，预埋套管处使用密封材料。						

一般防渗区	配电装置楼、预处理池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混凝土抹平
简单防渗区	变电站内除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预处理池和配电装置楼之外的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	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小，污染风险低。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五星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正常运行期间，仅 1 名门卫常驻站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值班人员自行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五星 110kV 变电站的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1t/a，清掏时当即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事故废油

变压器的正常运行中，主变压器油的消耗极少且发生泄漏的概率极低。变电站主变压器事故工况时产生事故油，事故油属于危险废物。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当出现事故时主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事故油坑后通过事故油管引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大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管理，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单台主变的变压器油重量约为 20t、体积约 22.9m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11.3.3 条规定，单台总油量为 1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挡油设施及将事故油排至安全处的设施，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油量的 20%设计；11.3.4 条规定，事故油池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据此，本项目每台主变下方设置有事故油坑，每个油坑容积为 5m³，能够容纳单台主变油量的 20%（4.58m³）；站址南侧设计有 1 座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容积为 30m³，大于单台设备最大油量体积 22.9m³（20t），满足接纳事故油的要求。

事故废油和检修时产生的废油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的 900-220-08 号危险废物。

同时环评要求：事故油池池底及池壁、事故油坑坑底及坑壁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p>$\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根据各变电站实际运行情况可知, 事故油大部分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部分(约为事故油量的 0.1%, 约 0.02t) 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产生后随即委托相关单位日产日清, 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最终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废铅蓄电池</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内设置有 2 组蓄电池, 采用组架方式集中布置于蓄电池室; 变电站使用的蓄电池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200Ah, 2V), 每组 52 只, 共 104 只。蓄电池将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 约 5~8 年更换 1 次。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 若性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 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 则进行报废, 报废的废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 产生后随即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日产日清, 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蓄电池, 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含油废沙</p> <p>变电站火灾期间利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灭火, 可能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沙, 产生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后随即清运, 不在变电站内暂存。</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和处置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置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日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处理池污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日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害成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废周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变压器发生故障时事故状态下首次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变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变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发生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I</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生后随即清运,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铅蓄电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52-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蓄电池更换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铅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铅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换蓄电池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油废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4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灾发生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油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油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灾发生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C/I/R/In</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满足相关管理要求。</p>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固态	/	0.18	一般固废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员工日常	/	/	0.1	一般固废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事故油	HW08	900-220-08	主变压器发生故障时事故状态下首次产生	液态	主变油	主变油	事故发生后	T/I	产生后随即清运,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蓄电池更换时	固态	含铅废物	含铅废物	更换蓄电池后	T/C	3	含油废沙	HW49	900-041-49	火灾发生时	固态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火灾发生后	T/C/I/R/In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固态	/	0.18	一般固废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员工日常	/	/	0.1	一般固废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事故油	HW08	900-220-08	主变压器发生故障时事故状态下首次产生	液态	主变油	主变油	事故发生后	T/I	产生后随即清运,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蓄电池更换时	固态	含铅废物	含铅废物	更换蓄电池后	T/C																																																								
3	含油废沙	HW49	900-041-49	火灾发生时	固态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火灾发生后	T/C/I/R/In																																																								

三、环境风险分析

(一) 变电站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发生故障时变压器油的泄漏，废旧蓄电池处理不当可能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设备老化发生故障可能会发生火灾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变压器油的泄漏

变压器油是石油的一种分馏产物，它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俗称方棚油，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在 0.875~0.895 之间。事故废油和检修时产生的废油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中的 900-220-08 号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危害。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管理的科学化，变电站变压器发生故障的可能性越来越少。变电站事故时，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大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产生后随即委托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最终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在变压器废油的收集、运输、贮存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607-201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1) 事故废油应在产生源处收集，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2) 事故废油在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应设专人看护。危险废物转移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禁随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和将危险固废混入一般固废中，以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和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3) 事故废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油；容器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已盛装废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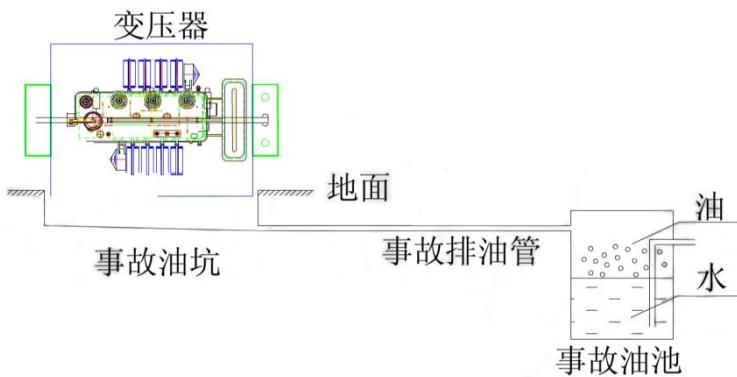


图 4-5 主变压器事故油池收集示意图

(4) 当变电站出现事故时，变压器油产生的事故油先到事故油坑后通过事故油管引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池设置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352-2018)、《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规定。从已运行变电站调查来看，变电站主变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即使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也能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小。

(5) 施工时如有地下水，降水工作应持续到池体回填覆土后停止，以防发生上浮事故。施工完后，应及时做外部防水层，回填覆土，避免长期暴晒。做好池体周围排水措施，检查管道防止泄漏，避免地基产生不均匀沉陷而造成裂缝渗漏。油池应按设计位置和标高准确埋设和固定，防止事后打凿损坏池壁。油池使用前，对池体结构及进出管道、闸门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防止出现漏油、爆管、水淹等事故，造成地基下陷，池体破坏。

(6)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处理。

(7) 事故油坑内应铺设卵石层，其厚度不应小于 250mm，卵石直径宜为 50mm~80mm。铺设卵石，可起隔火降温作用，防止绝缘油燃烧扩散。卵石直径，根据国内的实践及参考国外规程可为 50mm~80mm，若当地无卵石，也可采用无孔碎石。为了加快绝缘油穿过卵石层渗入油池，并在排至事故油坑时绝缘油液面不致超过卵石层。卵石层下应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设备 20% 的油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防护措施得当，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旧蓄电池风险分析

本项目变电站内配备有 2 组蓄电池，每组 52 只，合计 104 只，采用组架方式集中布置于

蓄电池室；变电站使用的蓄电池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200Ah，2V）。蓄电池将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约5~8年更换1次。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若性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则进行报废，报废的废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随即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蓄电池，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设备老化故障可能会发生火灾

本项目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若发生火灾产生烟尘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小环境影响：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期满更换，避免设备老化。

②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装备、应急程序、应急措施和应急联络人。五星110kV变电站建成后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管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具备处理该类事故的技术、管理能力。

（二）线路风险分析

本项目输电线路不存在环境风险。

四、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评价

经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110kV变电站四周电磁环境（站界外30m）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站界外200m）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110kV线路工程沿线电磁环境（管廊边缘外5m）评价范围内分布有10处代表性环境敏感目标。

对于110kV输电线路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的1#、2#、8#、9#、10#环境敏感目标，均受已建电力隧道既有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本次采用该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值叠加类比线路的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进行评价；对于110kV输电线路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的3#、4#、5#、6#、7#环境敏感目标，均为拟建电力隧道或为已建电力隧道、仓内目前无已建成投运电缆线路，无电磁环境影响源，本次采用该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背景值叠加类比线路的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进行评价。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编号	保护目标	最近一户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数据类别	电场强度(V/m)	磁感应强度(μT)
十陵~五星110kV线路工程					
1	四川***营地	拟建单回110kV电缆线路电力隧道	现状值	0.545	0.0146
		西侧约2m，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贡献值	2.06	8.420

		110kV 十陵~从树 II 回、110kV 陵范线、110kV 陵胜地线 3 回 110kV 线路运行	预测值	2.605	8.4346
2	和平路***临街商铺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西侧约 2m,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十陵~从树 II 回、110kV 陵范线、110kV 陵胜地线 3 回 110kV 线路运行	现状值	1.657	0.0593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3.717	8.4793
3	外东洪路北段临街商铺 (**定制)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背景值	0.540	0.1461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60	8.5661
4	两江***营地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西侧约 3m, 为拟建电力隧道	背景值	0.337	0.0190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397	8.439
5	青龙社区 5 组 ***临街商铺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背景值	0.163	0.0198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223	8.4398
大面铺~五星 110kV 线路工程					
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上方, 为拟建电力隧道	背景值	0.179	0.0210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239	8.441
7	绕城高速***收费站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东侧约 1m, 为已建电力隧道、仓内目前无已建成投运电缆线路	背景值	0.270	0.0763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330	8.4963
8	成都***厂房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正上方,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220kV 长大二线、220kV 长大一线 3 回输电线路运行	背景值	3.258	0.0179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5.318	8.4379
9	**站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东侧约 4m, 已建双仓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220kV 长大二线、220kV 长大一线 3 回输电线路运行	现状值	144.6	0.0460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146.66	8.466
10	汪嘴***公园	拟建单回 110kV 电缆线路电力隧道北侧约 3m, 已建电力隧道内已有 110kV 面河线路运行	现状值	20.74	1.375
			贡献值	2.06	8.420
			预测值	22.80	9.79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投运后,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拆迁。

五、输电线路和其他工程交叉及并行走线时的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输电线路不存在与其他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交叉和并行的情况。

六、电磁环境安全防护距离

	<p>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下，经现场监测结合理论预测，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均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的情况下，无需再另外设置电磁环境安全防护距离。</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一、五星 110kV 变电站选址合理性分析</p> <p>五星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十九组、大面街道玉石社区六组（原玉石社区十组），变电站站址区域为城郊环境，站址场地现为荒地。本项目为区域规划的供配电设施用地，其建设符合成都市龙泉驿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变电站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通过前文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可知，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变电站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该站址具有以下特点：①站址附近无军事设施等重要无线电保护设施，地势开阔；②站址附近无重要文物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目标；③站址附近无地下矿藏、管线及文物，站区范围内无不良地质现象，地质稳定；④站址区内构造不发育，场地区域构造稳定；⑤站址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需要；⑥站址 110kV 出线通道情况良好；⑦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12202410406 号）（见附件 4）同意了本项目变电站选址；⑧本项目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可以减少对外环境的电磁和声环境影响；⑨站址选择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要求。</p> <p>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站址选择是合理的。</p> <p>二、输电线路线路路径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新建输电线路全部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境内，由于本项目线路长度较短，线路走线均沿已建、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走线，结合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路网、区域地形图、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区域电力通道规划及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新区 110 千伏五星变电站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同意了本项目线路路径，本项目路径方案具有唯一性。本项目输电线路全线均为电缆走线，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修建，输电线路选线无环境制约因素。通过前文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可知，输电线路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根据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路径具有以下特点：①本项目输电线路充分利用已建和待建电力隧道（电缆沟）走线，不新开辟线路路径，减小了土地占用、植被破坏等影响；</p>

②输电线路采用地埋电缆形式进行走线，减少了电磁环境影响；③线路沿线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④线路路径较短，降低了工程造价；⑤线路靠近和利用现有公路，方便运输、施工和生产维护管理，有利于安全巡视；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新区 110 千伏五星变电站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同意了本项目线路路径，在变电站进出线范围内，沿规划的高压走廊走线，路径服从于走廊统一规划。

从环境制约和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推荐线路路径选择合理，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变电站</p> <p>(1) 变电站施工现场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和施工工序，缩短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时间，尽量降低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形成噪声影响。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号）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和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噪声施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如装载机、切割机等）作业。</p> <p>②选用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要求的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噪声，在施工现场装卸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减轻噪声的作业方式，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p> <p>③施工期间应优先修筑围墙，无法优先修筑围墙时，在施工场界修建高2.5m的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影响。</p> <p>④在施工招投标时，将施工噪声控制列入约束性条约，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p> <p>⑤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⑥现场加工、绑扎钢筋，场内周转建筑材料，场内切割、加工建筑材料，安装、拆除脚手架、模板等工序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并应采取降噪措施，以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p> <p>⑦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变电站应当将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非敏感目标侧。</p> <p>⑧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p> <p>⑨施工期间在高噪声施工工段设置实体围挡工棚，四周站界处设置施工期临时声屏障。</p>
-------------	---

	<p>(2) 变电站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采取了以下措施：</p> <p>①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②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③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④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防止扰民纠纷。</p> <p>2、输电线路</p> <p>①选用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要求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p> <p>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置于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缓解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场界处实现达标排放；</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需落实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118号）相关要求，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和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严格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噪声施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如装载机、切割机等）作业。</p> <p>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严格落实《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和《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十必须、十不准”的通知》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并全面督查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十必须”、“十不准”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成都市 2023 成都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成办发〔2024〕37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成办发〔2022〕51 号），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应急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p> <p>(1) 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	--

	<p>②施工工艺要求：施工场地在非雨天时适时洒水，最大程度地减少粉尘污染。</p> <p>③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建议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p> <p>④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p> <p>⑤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喷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施工单位已应当对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硬化。</p> <p>⑥变电站施工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加工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p> <p>⑦施工运输车辆严禁不经过冲洗直接进入城市道路。</p> <p>⑧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挡。</p> <p>⑨城区附近工地做到‘十必须’（必须规范打围，保持干净整洁、必须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必须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必须湿法作业、必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必须使用 800 目密目网覆盖裸土、建渣、必须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必须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十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使用名录外运渣车、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不准露天切割、不准高处抛洒建筑垃圾、不准场地积水、积泥、积尘、不准焚烧废弃物、不准干扰扬尘监测设备运行、不准干扰视频监控设备）。</p> <p>⑩严格落实《成都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p> <p>（2）运输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道路全部硬化，无雨日采用洒水车喷水降尘，成立公路养护、维修、清扫专业队伍，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穿越人口集中区、商业繁华区等敏感地段。</p> <p>（3）燃油废气的消减与控制</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大部分使用汽（柴）油作燃料，尾气产生量与污染物含量相对较高，为了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尾气控制：</p> <p>A、购置车辆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B、运输线路尽量不穿越人群集中居住区。</p> <p>C、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搅拌站，沥青在专业搅拌站制成成品后，由专运输车运至现场，</p>
--	--

	<p>立即铺设。</p> <p>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成办发〔2024〕37号），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启动的不同预警等级，建设工地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三、水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澄清处理，然后才能进行回收，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p> <p>②变电站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房屋既有设施处理；电缆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电缆线路周围分布有部分公共厕所，因此可利用公厕处理生活污水。</p> <p>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①本项目变电站开挖土石方均用于变电站回填，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及取土场。输电线路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因此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土石方开挖。</p> <p>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和清运固体废物，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p> <p>③为避免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生活垃圾利用既有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处置。</p> <p>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变电站</p> <p>①变电站施工期施工区周围应设置排水沟，减少地表径流侵蚀。</p> <p>②变电站施工期应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回收利用。</p> <p>③变电站土石方开挖后临时堆土堆放必须坚持“先挡后堆”。</p> <p>④变电站施工结束后，站界四周应及时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p> <p>⑤避开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对场地开挖面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变电站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现场植被（草皮）及时进行恢复，可消除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p> <p>2、输电线路</p> <p>线路施工对生态环境最大的影响是水土流失，针对施工特点，应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p>
--	---

	<p>①施工时应尽量避开雨天。</p> <p>②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占地内的设施设备以及垃圾，应进行分类处理。根据原占地类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植被。</p> <p>综上分析，采用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扰民，采取相应的预防生态破坏措施和恢复生态手段，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的保护和恢复，其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1、变电站</p> <p>①将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p> <p>②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应做到表面光滑。</p> <p>③配电装置采用 GIS 组合电器，将各类开关、连线母线组合密封起来，可以大大减少占地，并且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有很好的屏蔽作用。</p> <p>④变电站主变和配电装置全户内布置，站内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尽量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110kV 出线采用电缆出线，可以减少电磁环境影响。</p> <p>2、输电线路</p> <p>①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减少电磁环境影响。</p> <p>②电缆线路的金属护套或屏蔽层进行接地安装。</p> <p>二、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楼为钢结构，外围墙体为增强纤维水泥复合板，其中主变室采用三侧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另一侧为开口，开口侧为隔声百叶。主变压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主变压器 2m 处），轴流风机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60dB（A）（距离设备 1m 处），10kV 无功补偿电抗器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 50dB（A）（距离设备 2m 处）。</p> <p>三、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将变电站内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p>

	<p>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p> <p>重点防渗区：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p> <p>一般防渗区：配电装置楼、预处理池；</p> <p>简单防渗区：除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预处理池和配电装置楼之外的区域。</p> <h4>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h4> <p>(1) 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值班人员自行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2) 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预处理池污泥，清掏时当即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3) 事故废油和检修时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当出现事故时主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事故油坑后通过事故油管引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大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管理，不能利用的部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产生后随即委托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最终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蓄电池将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约5~8年更换1次。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若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则进行报废，报废的废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随即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蓄电池，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变电站火灾期间利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灭火，可能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沙，产生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后随即清运，不在变电站内暂存。</p> <h4>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4> <p>本项目环境风险来源主要为变电站在事故情况下将有可能产生事故油（属危险废物），变电站内主变压器基础下，设计了事故油坑，油坑通过排油管与事故油池连接，在发生主变压器油泄漏时，泄漏绝缘油流入主变下的油坑，并通过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容积不小于30m³）。事故废油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事故油池的设计应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设置，做到事故油池应远离火源布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等功能，密闭时应设置呼吸孔，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事故油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运，防止倾倒、溢流。</p> <p>综上分析，采用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均能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p>
--	--

	求；运行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其 他	<p>一、环境管理</p> <p>为有效地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监测、检查和验收，建设单位及运行单位应设专门的环保工作人员，并着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法规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及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组织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积累环境资料，规范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主要指项目竣工验收时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的电磁场和噪声的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有关的规定执行。鼓励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电磁辐射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p> <p>营运单位应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管理工作做到制度化，其具体职能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2、建立工频电磁场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3、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调查活动。 <p>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环境监测的重点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常规测量方法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结合《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监测计划如表 5-1 所示。</p>													
	表 5-1 监测计划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磁环境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站界四周、 线路评价范围内环 境敏感目标、监测 断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J681-2013、 HJ705-20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 1 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监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站界四周、 监测断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 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电磁环境监测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变电站站界四周、 线路评价范围内环 境敏感目标、监测 断面	HJ681-2013、 HJ705-202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 1 次	声环境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变电站站界四周、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电磁环境监测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变电站站界四周、 线路评价范围内环 境敏感目标、监测 断面	HJ681-2013、 HJ705-202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 1 次										
声环境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变电站站界四周、 监测断面	GB12348-2008 GB3096-2008											
	<p>三、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国家电</p>													

	<p>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电网科〔2018〕187号）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p> <p>验收流程：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同时向审批项目环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备案资料（成都市市级审批项目验收资料报送至成都环评审批信息系统：http://171.221.172.124:20022）。</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p>																								
	表 5-2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验收对象</th> <th>验收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相关批复文件</td> <td>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包括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是否齐备。</td> </tr> <tr> <td>2</td> <td>核查项目内容</td> <td>核查项目内容及设计方案变化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td> </tr> <tr> <td>3</td> <td>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 <td>核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td> </tr> <tr> <td>4</td> <td>敏感目标调查</td> <td>核查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是否有新增环境敏感点。</td> </tr> <tr> <td>5</td> <td>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td> <td>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td> </tr> <tr> <td>6</td> <td>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验证</td> <td>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td> </tr> <tr> <td>7</td> <td>环保制度落实情况</td> <td>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包括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是否齐备。	2	核查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内容及设计方案变化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核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4	敏感目标调查	核查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是否有新增环境敏感点。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验证	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7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包括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是否齐备。																							
2	核查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内容及设计方案变化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核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4	敏感目标调查	核查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是否有新增环境敏感点。																							
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验证	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7	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p>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p>																								
	表 5-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	项目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合计 (万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文明施工	环保培训	40人	***	***	***																			
		固废处理	20kg/d	***	***	***																			
		进出车辆清洗、围墙喷淋	/	***	/	***																			
		施工场地围栏及临时声屏障	/	***	/	***																			
		施工废水处理	4.8m ³ /d	***	/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		2m ³	***	/	***																			
	事故油池及配套设施		容积 30m ³	***	/	***																			
	变电站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计入主体工程	/	计入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处理费		104只	纳入运营管理	/	纳入运营管理																				
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挡土墙	***	***	***																				
	植物措施	种草	***	***	***																				
	临时工程	土袋、剥离表土	***	***	***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	***	***
	其他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等）	/	***	***
	基本预备费	/	***	***
合计			***	

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变电站 ①变电站施工期施工区周围应设置排水沟，减少地表径流侵蚀。②变电站施工期应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回收利用。 ③变电站土石方开挖后临时堆土堆放必须坚持“先挡后堆”。④变电站施工结束后，站界四周应及时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⑤避开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对场地开挖面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变电站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现场植被（草皮）及时进行恢复，可消除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p> <p>2、输电线路 线路施工对生态环境最大的影响是水土流失，针对施工特点，应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 ①施工时应尽量避开雨天。②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占地内的设施设备以及垃圾，应进行分类处理。根据原占地类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植被。</p>	施工期的表土防护、植被恢复、多余土方的处置、水土保持等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未对陆生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①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澄清处理，然后才能进行回收，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变电站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房屋既有设施处理；电缆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电缆线路周围分布有部分公共厕所，因此可利用公厕处理生活污水。</p>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定期掏挖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待玉石一路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玉石一路污水管网，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	/	/	将变电站内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	不影响区域的地下水环境

环境			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 一般防渗区：配电装置楼、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简单防渗区：除事故油池、排油管、事故油坑、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配电装置楼之外的区域。	
声环境	①选用符合《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要求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②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④施工期间应优先修筑围墙，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不扰民。	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楼为钢结构，外围墙体为增强纤维水泥复合板，其中主变室采用三侧纤维水泥复合墙体，另一侧为开口，开口侧为隔声百叶。主变压器噪声声压级不超过60dB(A)(距离主变压器2m处)，轴流风机噪声声压级不超过60dB(A)(距离设备1m处)，10kV无功补偿电抗器组噪声声压级不超过50dB(A)(距离设备2m处)。	变电站站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不扰民。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前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 ②施工场地在非雨天时适时洒水。 ③风速四级以上建议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④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⑤变电站施工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加工混凝土。 ⑥在变电站施工场地围墙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⑦做到施工场地的“十必须、十	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

	不准”。 ①购置车辆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②运输线路尽量不穿越人群集中居住区。	/		
固体废物	<p>①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能够实现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及取土场。输电线路新建电力隧道、电缆沟，由属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工程范围，因此输电线路部分不涉及土石方开挖。</p> <p>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和清运固体废物，不得丢弃在施工现场。</p> <p>③为避免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生活垃圾利用既有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处置。</p>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p>(1) 生活垃圾值班人员自行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2) 变电站产生的预处理池污泥，清掏时当即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3) 当出现事故时主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事故油坑后通过事故油管引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大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管理，不能利用的部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产生后随即委托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最终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蓄电池建设单位在日常检修中不定期检测蓄电池电压，若性能满足要求则继续使用，对性能不达标的蓄电池，则进行报废，报废的废蓄电池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随即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日产日清，不在变电站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蓄电池，最终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 变电站火灾期间利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灭火，可能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沙，产生后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后随即清运，不在变电站内暂存。</p>	各类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并得到有效处置

电磁环境	/	/	<p>变电站：</p> <p>①将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以减小电磁场场强。</p> <p>②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应做到表面光滑。③配电装置采用 GIS 组合电器，将各类开关、连线母线组合密封起来，可以大大减少占地，并且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有很好的屏蔽作用。④变电站主变和配电装置全户内布置，站内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尽量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110kV 出线采用电缆出线，可以减少电磁环境影响。</p> <p>输电线路：</p> <p>①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减少电磁环境影响。</p> <p>②电缆线路的金属护套或屏蔽层进行接地安装。</p>	变电站四周和输电线路沿线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μT
环境风险	/	/	<p>①事故油池容积不小于30m³；</p> <p>②每台主变事故油坑容积不小于 5m³。</p>	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的相关要求
环境监测	/	/	项目竣工验收时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的电磁场和噪声的监测	变电站四周和线路沿线电场强度≤4 kV/m，磁感应强度≤100 μT，噪声满足 GB12348 -2008 的 2 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成都龙泉驿五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技术成熟、可靠；工程区域及评价范围的声、生态、电磁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没有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要素。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成都市龙泉驿区的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选线已得到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同意；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反对意见。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主要环境影响，可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予以缓解或消除。通过认真落实“报告表”和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可缓解或消除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